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685638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景  
观工程 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I 标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穆晓斌
	身份证号	4208811990032265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 称	无
备注	无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竣工验收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景观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10 项）。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承发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承发包单位盖章等关键信息）原件扫描件（①如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合同为专业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业绩证明资料均符合要求且投标人为唯一施工单位的，则合同金额即为业绩有效金额。②如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合同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证明资料均符合要求且投标人为唯一施工单位的，有效业绩金额为合同中载明的景观工程施工费用金额。③如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合同中包括多个施工单位（含投标人）的，业绩证明资料均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金额为合同中载明的投标人所占合同中景观工程施工费用金额）。 （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需体现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主体签字及盖章（至少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投标人签字及盖章）等关键信息），签字或盖章不全或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4）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发票等）中的工程名称、承发包双方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更名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发票中工程名称可为简写。 备注：投标人各有效业绩合同金额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建议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业绩。</p>
2	履约评价情况	<p>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完工履约评价情况：企业类似业绩项目仅限于针对本表第 1 项“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所提供的满足要求的业绩项目。不超过 10 项（单个项目只记取一次），超过 10 项的按顺序只取前 10 项。 证明资料：（1）提供企业同类业绩项目完工履约评价扫描件，需有评价单位盖章或公示网页地址及截图，过程履约评价不予认可。（2）完工履约评价：即完成履约评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是指工程合同内容或工程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内容履行完毕后，建设单位对工程合同履约情况的最终评价，若无完工履约评价，可提供该工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该工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的算术平均值。（2）完工履约评价为优秀，指的是完工履约评价“汇总评分<math>\geq 90\%</math>”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 备注：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项目完工履约评价情况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建议优先提供履约情况较好的业绩。</p>

3	拟派项目经理资 历及业绩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书(工程类)等情况； 2.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已竣工验收的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景观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2项)。 证明资料：(1) 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购买的近6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书(工程类)原件扫描件。</p> <p>(2)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名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信息、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承发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承发包单位盖章等关键信息)原件扫描件(①如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合同为专业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业绩证明资料均符合要求且投标人为唯一施工单位的，则合同金额即为业绩有效金额。②如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合同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证明资料均符合要求且投标人为唯一施工单位的，有效业绩金额为合同中载明的景观工程施工费用金额。③如项目经理同类施工业绩合同中包括多个施工单位(含投标人)的，业绩证明资料均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金额为合同中载明的投标人所占合同中景观工程施工费用金额。④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若无法体现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3)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主体签字及盖章(至少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投标人签字及盖章)等关键信息)，签字或盖章不全或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如竣工验收报告与合同中的项目经理信息不一致，且提供了相关更换证明文件的，该业绩被认定为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经理的业绩)。(4) 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中的工程名称、承发包双方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更名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备注：项目经理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工程类)的高低，有效业绩合同金额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建议优先拟派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工程类)较高，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经理。</p>
4	拟派项目管理班 子成员配置	<p>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配备表。 证明资料：(1)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配备表。(2) 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购买的近6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生产经理、技术总工)职称证书(工程</p>

		类），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配置情况、生产经理及技术总工职称（工程类）的高低、安全员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建议优先拟派职称（工程类）较高的生产经理及技术总工、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的安全员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履约评价得分/结果	所在页码
1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分为南北相对独立的两个地块,北地块塔楼(共 12 栋)建筑高度 100 米以内,规划高层住宅及裙楼底商,以及一所 1890 m <sup>2</sup> 幼儿园;南地块规划超高层写字楼(建筑高度 180m 以内)和公寓(建筑高度 160m 以内),以及一所 8300 m <sup>2</sup> 小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6978.96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约 455338 m <sup>2</sup> , 本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 71000 m <sup>2</sup> 。	3795.37	2019.3	2021.8.13	优秀	P9-18
2	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工程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和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排水、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642.78	2020.10.29	2021.9.10	优秀	P19-38
3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平整、绿地堆坡造型、道路工程、休闲设施、围墙工程、雕塑小品、采光井、停车位划线、非展示区园林地面石材采购铺贴、水景墙景、主入口廊架、给排水工程、装饰、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绿化苗木、种植土回填等相关的工程	2623.61	2021.08.25	2022.12.9	优秀	P39-52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履约评价得分/结果	所在页码
			施工及工程验收。					
4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10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园建铺装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工程—地铁10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涵盖深圳地铁10号线上5个站点:甘坑站、凉帽山站、木古站、平湖站、双拥街站施工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铁施工范围内的绿化恢复及配套园建、照明设施,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000	2020年	2021.12.15	优秀	P53-6 1
5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园建绿化面积约14094.59平米。硬质景观包括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基层及面层、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1917.84	2021.2.7	2021.4.10	优秀	P62-6 9
6	苏地2017-WG-21号地块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小区红线围墙、门楼结构、水景、景观机电等。	1879.19	2020.7.13	2021.10.15	优秀	P70-7 9
7	苏州吴江WJ-J-2020-01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	包括且不限于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和行车道	1743.17	2022.3.28	2022.11.25	优秀	P80-9 3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履约评价得分/结果	所在页码
	7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排水、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8	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700.00	2020	2022.5.27	优秀	P94-1 18
9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硬质景观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泳池、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人行道、台阶、跑道、活动机械场地等基层及面层铺设、挡墙、围挡、铁艺大门、铁艺栏杆、家具小品、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1504.59	2021.11.6	2023.8.25	优秀	P119- 124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履约评价得分/结果	所在页码
10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500.00	2019	2021.5.28	优秀	P125-148
11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量，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380.00	2021.1.5	2021.11.1	优秀	P149-172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1.1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天健地产  
Togen Properties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  
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〇一九年一月

##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发包合同,为此,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2.2 工程地点: 长沙市芙蓉中路与开福寺路交接处

2.3 承包范围: 项目分为南北相对独立的两个地块,北地块塔楼(共 12 栋)建筑高度 100 米以内,规划高层住宅及裙楼底商,以及一所 1890 m<sup>2</sup>幼儿园;南地块规划超高层写字楼(建筑高度 180m 以内)和公寓(建筑高度 160m 以内),以及一所 8300 m<sup>2</sup>小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6978.9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55338 m<sup>2</sup>,本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为 71000 m<sup>2</sup>。实际以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和乙方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2.4 提供承包内容: 包含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绿地堆坡造型、石材采购铺装、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和养护、水景工程、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休闲设施、围墙工程、篮球场、跑道、教学楼广场、岗亭、成品道闸、雕塑小品、发光字、架空层铺装、车库廊架、采光井、停车位划线、种植土回填、南区西侧道路(开福寺~潘家坪)等工程。南北区红线外人行道因园林公司施工原因破损的麻石或机压砖和破损路缘石修复。

2.5 承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捌角肆分  
小写：¥37953741.84 元

承包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 10 %）

2.5.1 该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根据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园林景观图纸（2018.7.16版）初步核定的数据，发包人将根据集团预结算管理规程将该预算上报至发包人上级单位进行审核，最终包干价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的金额为准。

2.5.2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合同规定的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安装、施工、验收、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对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发生变化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包设计变更风险费、包措施费、包各项规费、包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成品保护、反季种植措施费、壹年包成活养护费（养护期内如出现苗木死亡现象，补种苗木养护期自补种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顺延一年）、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转运、垂直运输费、提供服务、水费、电费、总包管理配合费（按合同价的 2%计取）、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5.3 本合同价中属于规费、税费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的有关总包方先期代缴代付的费用按实际金额参与分摊，分摊比例为分包合同造价与总承包施工合同造价的比例。

2.5.4 该工程按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园林景观图纸（2018.7.16 版）总价包干，承包人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负责将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考虑调整。

### 第三条 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北区：9-12#栋 2019 年 6 月 1 日，1-8#栋 2019 年 9 月 1 日  
南区：小学 2019 年 5 月 30 日，13-14#栋 2020 年 5 月 30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① 甲方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进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② 乙方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该计划中的各阶段控

制点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直至竣工。

③ 如遇下列情况且经甲方工程师签认后，工期可顺延：

A.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强台风、水灾、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造成停工，不调整造价但关键线路上的停工可顺延工期；

B. 因甲方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导致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长沙市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满足建标[1999]46号文执行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1》的要求）的合格标准。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1

3、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招标文件；

5.5 除总承包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8 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发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 第七条 图纸

7.1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_\_\_\_套，图纸有偿提供，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图纸设计单位。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侯志刚，职务：工程部经理，手机号：18684642019。

8.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丘树怀，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988689275。

### 第九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 发包人完成承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3 向承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4 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2.5 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生产、生活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有义务保护好该设施。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第十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10.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2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3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4 承包人应对承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审图、施工、竣工和保修。若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第二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23.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3.1.1 发包人工程负责人：侯志刚

发包人联系电话：18684642019

发包人电子邮箱：63201251@qq.com

23.1.2 承包人工程负责人：

承包人联系电话：丘树怀

承包人电子邮箱：961814091@qq.com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24.1 《工程清单计价表》；

24.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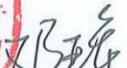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

(盖章)总公司

(盖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27

东路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

楼

联系电话：0755-83902327

联系电话：0755-83311778

户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户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1004022

银行帐号：44201592500052537497

纳税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号：914403007917119249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3 月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A:竣工验收报验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	合同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	------------	------	----------------------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南区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监理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陈旭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陈旭东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附件 B: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	合同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部 意见	已按合同和图审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同意验收。 邹汉彬	部门经理:	陈志刚 2021年3月8日
设计部 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师: 章一凡	部门经理:	翁志刚
成本部 意见	工程师: 李华	部门经理:	金艳华
营销部 意见	工程师: 陈泽成	部门经理:	谢彦纲
参会各部 门主管领 导意见	同意, 杨东魁		
总经理 意见	同意	王海	

备注: 此表格中各部门应按竣工验收要求对施工范围、工程质量、竣工质料进行确认。

### (3) 付款发票

####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92991405751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03130  
发票号码：14641218  
开票日期：2021年01月13日  
校验码：10923659651352254570

购 买 方	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821903871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孵化中心6层D、G区 0755-8392300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1004022	密 码 区	03-<747225*18-10<14+/15+70<*/+2149534*++0><+878<<+>26 <05<8+<*6>64236594->366709*+18917573316301->950350*555 0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④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关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师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137601308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44201592500052537497	备注 工程项目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西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所在地：长沙市芙蓉中路与开福寺路交界处							

收款人：蒋春燕

复核：彭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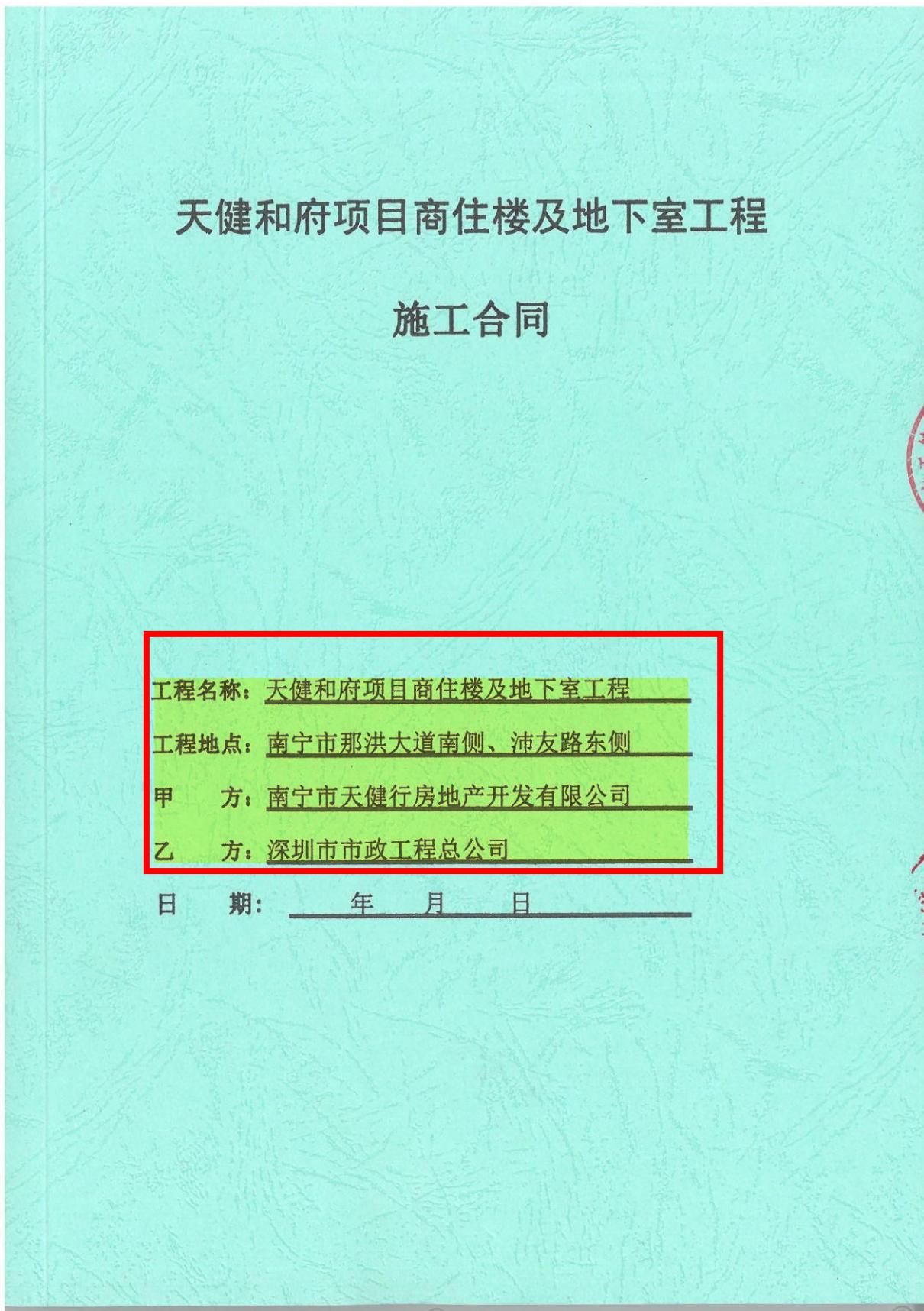
开票人：周菁

销售单位：（章）

关闭

## 1.2 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总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50112-70-03-04143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为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的施工工程，包括：

(1)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防雷工程；销售中心基础及主体结构、精装修（含样板房及工法展示区等）、门窗、楼宇泛光照明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2) 该项目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包含电话、网络工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户各层户内配线箱布线施工；电视工程从单元竖井的有线电视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配线箱布线施工，包括单元竖井有限电视数字网络设备安装，系统安装及调试并通过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验收合格，并负责有限电视网络接入所需相关检测验收。包含智能化工程管线预埋及桥架制作安装、人防工程管线预埋及给排水管安装等，配合砖砌墙体消火栓箱孔洞预留（须符合规范要求），但消防工程管线预埋除外；具体承包人具体配合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三部分第21条（22）、（23）、（24）、（25）、（26）、（27）、（28）点约定。

(3) 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见附件5)：销售中心基础及主体结构、精装修（含样板房及工法展示区等）、门窗、楼宇泛光照明工程等；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钢结构工程；标准层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

(4) 市政给水管总表后的室外给水管、小区总平排水管道及化粪池、隔油池工程[含场外综合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道应以市政给水水源接口处水表井（或阀门井）为界限，包括对接给水管口；室外排水管道敷设应以与接入市政排水管查井为界限，施工含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及井盖（包括消火栓阀门井），对接排水管口、室外接线检查井、消火栓阀门井等井预留排水管接入排水管网排水检查井内，并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等]；室外预埋工程（含弱电系统工程预埋）；

(5) 所有配电三箱设备安装及接入的电缆接头由承包人负责；

(6) 水泵、水箱、高低压配电柜、发电机、变压器、消防风机等设备基础由相应的专业单位负责施工，各专业涉及的洞口开凿、封堵由相应专业单位实施。其它设备基础由承包人施工；

- (7) 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 (8) 本项目主体建设工程承包人为本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皆为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见附件 9）将由发包人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
- (9) 对于发包人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的项目工程承包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10) 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见附件 9）还须由发包人、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
- (11) 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项目（见附件 9），由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3%支付承包人的总包配合管理费；承包人提供分包管理、配合的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规定执行；
- 特别说明：若分包工程由承包人中标，则不存在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 (12)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对分包工程管理、配合的职责，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人的全部损失；
- (1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取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均由承包人自行向各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最终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 (14) 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包括销售配合、看楼通道、看楼电梯包装等的有关工作，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后确定。
- (15) 常规的见证取样试验、节能、水质、水电等检测，具体详见下列内容：
- ①常规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所需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砼试块、砂、石、水泥、砌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防水材料、钢管扣件、安全网、土工、密实度检测、给排水、电气材料等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
- ②工程节能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测试、钢结构工程、水质检测、后置拉结筋检测、后置构造柱植筋检测、防水材料、结构实体检测。
- ③防雷检测。
- (16) 旋挖钻孔灌注桩检测声测管的预埋，检测所需的桩头破除、桩头磨平、桩帽制作等以及桩基础检测过程中所有的配合工作（如场地、塔吊、道路等）。此部分内容在配合检测时实际发生，则按实结算。
- (17) 配合营销展示区与施工区围挡。
- (18) 污水、雨水接至市政管网，并办理排水证。
- (19) 商业排烟管道安装（商业排烟管道安装工程图纸以二次深化设计的为准，且在外脚手架拆除之前施工完成，其余二次进场费用不另计）。
- (20) 售楼部在未正式用电前采用现场施工用电，通正式用电后负责由总包将接入对应的商铺配电箱内，售楼部弱电、消电预留到对应弱电机房及消防控制室。

#### 7. 各专业不包含的施工内容如下：

- (1) 装饰工程：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户内装修工程由发包人另行深化设计及委托施工；

- (2) 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标志划线工程;
- (3) 电力系统：从开闭所至一户一表箱前的电缆敷设，专变部分为：专变低压配电柜前的进线及高低压设备的安装、室外部分的高压电缆井、电缆沟的施工；
- (4) 消防工程；
- (5) 设备工程：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风机、发电机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配电三箱采购工程
- (6) 景观、绿化工程；
- (7) 入户门工程、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
- (8) 其他总包承包范围之外的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09月0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02月29日，总工期为18个月（具体竣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后18个月为准）。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提交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用于备案的相关竣工资料）：  
2020年03月31日（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7天。

## 三、质量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后附附件14《项目分户验收标准》的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87287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793518181.82元

增值税税金为¥79351818.18元

合同价组成如下：

(1) 主体总承包金额：¥638780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883302.54元；

(2) 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12310000.00元。

其中：①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暂估价金额：¥61670000.00元；

②防火门工程暂估价金额：¥13090000.00元；

③钢结构工程暂估价金额：¥3320000.00元；

④销售中心主体结构、精装修、门窗、楼宇泛光照明工程等¥9660000元

⑤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暂估价金额：¥24570000.00元；

(3) 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1217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根据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图集进行计价。计价原则和标准如下：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5)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
- (6)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 (7)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8)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9) 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收费标准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执行，其中措施项目取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工程取费按照中限费率值计取；
- (10) 材料信息价暂采用2018年第6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4. 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原则：本项目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进行对审确认。

(1) 对审期间，若在此其间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造价，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不给予调整。对审期限截止前10天或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对审结果，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异议。

(2) 对审完成后，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审定后的造价做为包干预算价，双方以此包干预算价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审定后的包干预算，对承包人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包干预算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价为包干预算价加上后续增加经审定过的设计变更、签证造价及人工和材料调差为最终结算价。

(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无法对审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5%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对审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对于暂定价材料及暂定分项工程则以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询价定价单为结算依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5. 检验试验配合费及检验试验费：

(1) 检验试验配合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即已包括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运输、交接工作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2) 工程检验试验费，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项目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即包括：

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费，如基坑监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土壤氡浓度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主体沉降观测等检测。

(3) 常规检测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常规检测具体详见下列内容：

① 常规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所需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砼试块、砂、石、水泥、砌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防水材料、钢管扣件、安全网、土工、密实度检测、给排水、电气材料等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

② 工程节能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测试、钢结构工程、水质检测、后置拉结筋检测、后置构造柱植筋检测、防水材料、结构实体检测。

③ 防雷检测。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一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发承包审核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后，如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者对工程款计价方式、金额、付款期限、工程范围、质量、工期等进行调整，或者对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的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确定，或者作其他任何安排，凡是有利于承包人或者不利于发包人的，均须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否则均应确认为未成立或无效。

## 七、其它说明：

### 1、措施费

除下述原因除外，措施费按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技术措施项目的措施费用计算原则：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单价措施项目（模板、脚手架等），按发、承包双方包干预算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时，不因现场所采用的材料不同、施工方案不同、施工措施等的不同而调整。

(2) 因项目规模较大，土建及各专业工程进行交叉作业造成的相互影响通过调整施工解决，发包人

不因此原因增加费用和调整工期。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含分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不包括周期性停水、停电)以及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原因造成的、现场确实调剂不了的停工、窝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4) 施工阶段的施工排水、降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在另行签证。

(5) 因售楼部和销售展示区与3#号楼、4#楼较近,为了展示区安全需要搭设安全防护棚,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进行计价。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其余部位的防护措施(除了为配合营销搭建的防护措施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 地下室基础砖胎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最终以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地下室砖胎模施工方案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

## 2、土石方挖运工程:

土方单价不分土壤类别(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及流砂除外),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基础开挖遇到的岩石、旧基础等障碍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

承包人在施工产生的场地内的混凝土基础等硬物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且承包人自己对原场地的硬化由总包单位自己负责破除搬运(基坑支护桩、冠梁、围墙基础等的拆除,按实际发生时签证)。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系(应)根据现场踏勘并依据自身经验及其他情况予以报价。运距由承包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计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

-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
- (4)、基坑现状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5)、如因承包人(含分包人)原因(比如在基坑坡顶堆放材料、材料运输车辆通行等使用过程中的荷载)造成的基坑破坏、塌陷等,由承包人维护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 3、土方回填工程:

根据相关国家技术规范,选择合格的土料土质及回填方案,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受实际运距的影

响（运距已由承包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方单价包含：有关土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方作业的其他一切费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场地内回填采用场地内土方进行回填，如场地内土方不足，则考虑土方购置。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4、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结算时，套用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5、钢结构工程结算时，套用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工程结算时，参考或套用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结算时，如发生材料变更，则按投标报价时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7、销售中心主体结构、精装修、门窗、楼宇泛光照明工程结算时，套用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8、除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详见附件 5）外的其他总包施工内容，包干预算的计算依据详见第 4 页第四点第 3 条“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最后以总价下浮 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由双方

签字、盖章确认，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做为最终包干预算价。结算时，包干预算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价为包干预算价加上后续增加经审定过的设计变更、签证造价及人工和材料调差为最终结算价。

9、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1)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见附件9）所列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配合完成。发包人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名、单位考察、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发包工作及合同签订工作，承包人不应在招标文件或相应分包合同中提出和本总承包合同条款相背离的条件。

(2) 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由发包人、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在确定分包人后，发包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分包人配合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有关总包配合管理费的约定直接支付给主体总承包施工承包人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3) 对于此类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并接受质监和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和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4) 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总承包范围内的内容，承包人应做好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报验和分包合同备案等）。

(5) 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的支付：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外，发包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承包人；前述总包配合管理费由承包人自行向分包人收取。

10、本合同已包括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定价（见附件5），根据集团会议精神，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承包范围内。

11、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须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予配合并实施相关工程，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执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年8月14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所有因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请发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中泰路 8 号天健商务大厦 16 层（电子邮箱：NNTJFDC@163.com）。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电子邮箱：tagengx@126.com），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MX6B539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8 号

天健商务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30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621753

传 真：0771-56155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0 8802 0867 5000 166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

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03165

传 真：0755-839169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 专业分包合同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29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铁军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6层D、G区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文俊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鉴于甲方已于2018年8月14日与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 \_\_\_\_\_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_\_\_\_\_ / \_\_\_\_\_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 \_\_\_\_\_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口 小规模纳税人口 其他

###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景观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天健和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和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排水、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工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竣工验收后，在规范要求时间内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5 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采用按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施工图、合同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与南宁地产确定的工程量范围一次性合同总价包干的方式。即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第三方检测费用、包税金、包风险费、包现场临时设施费、包临时绿化及铲除费用、包措施费、包施工水电费（乙方自行向土建单位沟通解决）、包各项规费和资料费、包垃圾清理、包施工期养护、包 12 个月成活期养护、包存活、包成品保护、包验收通过、工程量确认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及施工确认”（如泳池设备由地产单独招标深化设计）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

#### 2.6 分包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  
小写：26427841.85元

其中不含税为 24245726.47 元，增值税税金为 2182115.3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也相应调整。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此暂定价为甲乙双方根据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图纸：20200514 和府大区施工图及 20200810 和府大区景观变更施工图纸（含 05 月 14 日后所有变更），初步核定的预算暂定价，发包人将根据集团预结算管理规程将该预算上报至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最终包干价以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金额为准。

###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0年 10 月 1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0年 12 月 30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81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4.2.3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28.8 附件八《安全生产责任书》；  
28.9 附件九《消防安全责任书》；  
28.9 附件十《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29.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

-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  
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6层D、G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电 话: 0755-83902327	电 话: 0755-83922273
电子邮箱: 619627399@qq.com	电子邮箱: 821955595@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壮锦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 号: 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账 号: 4420 1592 5000 5253 7497
日 期: 2020-10-29	

核对: 高远飞

## (2) 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或工程规模)	约 59000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	2020.10.10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10
工程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1、工程量已自检验收合格；2、已满足竣工验收条件；3、备案条件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时间已约定。</p> <p>二、竣工验收内容：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2、验收组人员审图与各方工程档案；3、实抽查验收工程量。</p> <p>三、竣工验收组织：1、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2、组长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3、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方面人员组成。</p>			
<p><b>施工单位验收意见：</b></p> <p>根据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现场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已自验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1年9月10日</p> </div>			
<p><b>监理单位验收意见：</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同意验收</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1年9月10日</p> </div>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同意！</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1年9月10日</p> </div>		
建设单位（参加人 签名）	项目部 	设计部 	成本部 

### (3) 付款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6503122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南侧、沛友路东侧	建筑项目名称 天健和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金 额 5523183.02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497086.47
合 计		¥5523183.02	¥497086.4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佰零贰万零贰佰陆拾玖圆肆角玖分 (小写) ¥6020269.4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所在地: 广西省南宁市; 收款人:湛国毅; 复核人:林应杰;		

开票人: 周霄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1-25 14:31:44

**打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6503122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绿化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天健和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5523183.02 9% 497086.47
合计			¥5523183.02      ¥497086.47
价税合计（大写）	④ 捌佰零贰万零贰佰捌拾玖圆肆角玖分 (小写) ¥6020269.4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所在地：广西省南宁市 收款人：潘国毅      复核人：林应杰		

开票人：简青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 胡正东（董事）， 刘丽梅（董事）， 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邹冀 电话： 13802700181 邮箱： 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天健和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施工类) **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湛国毅、郑远乾

**证书编号：**2022-GDGC-146



# 1.3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合同

148 2021-01-01

#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甲 方: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8月25日



甲方：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对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甲方经招标决定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 一、 定义：

**工程名称：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合同主要内容：包含大区园林施工图（见附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绿地堆坡造型、道路工程、休闲设施、围墙工程、雕塑小品、采光井、停车位划线、大区园林地面石材采购铺贴、水景墙景、主入口廊架、给排水工程、泳池结构及装饰、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绿化苗木、种植土回填等相关的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

规范、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六条“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 二、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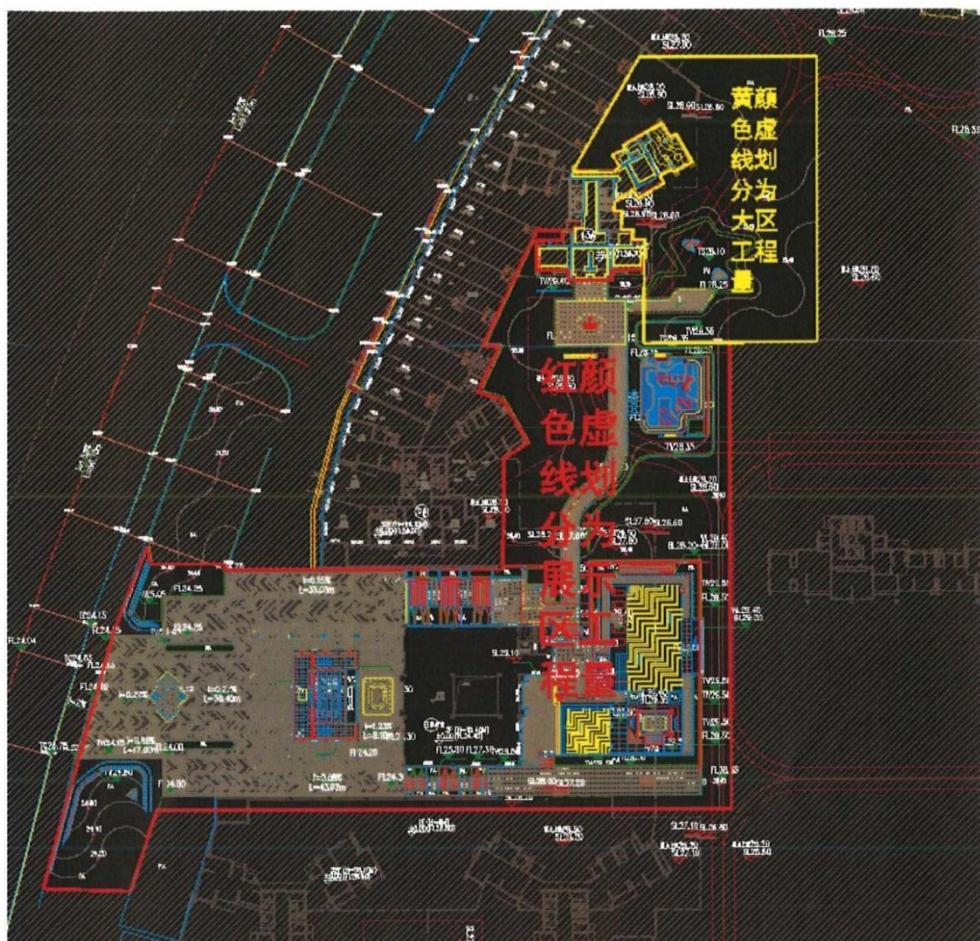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位于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凹下段，包括 14 栋高层住宅及裙楼，建设用地面积 70751.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22906.34 m<sup>2</sup>；其中大区园林面积暂定为 62468 m<sup>2</sup>。

### 2、 承包范围：

包含大区园林施工图（见附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绿地堆坡造型、道路工程、休闲设施、围墙工程、雕塑小品、采光井、停车位划线、非展示区园林地面石材采购铺贴、水景墙景、主入口廊架、给排水工程、装饰、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绿化苗木、种植土回填等相关的

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详见下图：





### 三、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A、工程造价:

1、本工程计量和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 2018（园林绿化）定额》，取费标准按“惠州市建筑工程（营改增）一般计税法”为基础下浮 5%。

2、本合同工程采用按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一次性合同含税总价包干的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运输及风险费、包装卸费、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施工用水电费、包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包苗木成活风险、包采保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施工期和 12 个月成活期养护、包换填种植土、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具体根据工

程特点确定，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计取（注：虽计入工程造价中，但不为承包人所有，工程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包措施费、包不可竞争费、包利润、包税金（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各项规费等总价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26236086.98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叁万陆仟零捌拾陆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4069804.57元，增值税税金为2166282.41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

B、该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施工内容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和乙方提供的承诺书为准。结算时对本合同总造价施工内容内的部分不做调整，对乙方投标时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负责将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C、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对工程图纸或现场已完成施工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如此类变更按本合同要求应由乙方承担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如此类变更按本合同要求应由甲方承担的，则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甲方提出的变更。

D、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实施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对此部分工作内容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下达给乙方，并履行签证手续。由乙方在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后二天内按甲方规定的签证单格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报送相关资料，按程序进行审批。在乙方实施此类内容过程中，应及时请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到场进行计量。对于乙方未按时报批或实施过程中未申请计量导致无法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有权拒绝对此部分工作内容进行计量和支付。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甲方提出的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任何工作内容。

E、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的确定方式：

1、乙方在工程变更和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四、 工期要求：

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实际需要，共同商定本工程工期为183日历天，大区园林绿化工程自2021年6月1日开工，于2021年11月30日竣工。具体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2、 甲方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进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乙方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该计划中的各阶段控制点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直至竣工。

4、 如遇下列情况且经甲方工程师签认后，工期可顺延：

A.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强台风、水灾、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造成停工，不调整造价但关键线路上的停工可顺延工期；

B. 因甲方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导致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 五、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的85%付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85%停止支付；

2、 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 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保修期后一个月内无息一次付清，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全额发票。

4、 本合同工程属于甲指分包工程，工程进度款由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后直接支付给乙方。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说明：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XX元，税额XX元分开。如果乙方不能提供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提供其他合法发票，但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额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同意在工程（或服务）款中扣除。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图实际面积进行结算。2、在竣工备案完成后60天内，须开清

十七、附则：

1. 本工程甲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所列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矛盾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标用施工图纸和材料样板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惠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风东二路  
天健阳光花园营销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帐号：682162984766

日期：2021年8月28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  
大厦1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  
红荔支行

帐号：44201592500052537497

日期：2021年8月25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工程名称：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要求完成A标段全部内容，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已于2022年4月通过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验收，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现于2022年4月由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单位），按合同规定，绿化成活期养护为12个月，水电和园建的保修期为两年，工程保修日期从2022年4月起至2024年4月结束。

本验收单一式陆份，签字后生效。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物业。

唐虞

监理单位意见:

同上

徐勤枝  
2022.6.16

物业单位意见:

四

**建设单位意见**

13

44-136  
寶山房總之印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致 <u>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u>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景观工程A标段绿化, 园建, 水电</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u>唐启</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u>2022年4月11日</u></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符合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绿化符合</li><li>2. 园建符合</li><li>3. 水电符合</li></ol>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合格</p> <p>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徐勤华</u></p> <p>日期: <u>2022年6月16日</u></p>	
<p>审查意见:</p> <p><u>合格</u></p>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健</u></p> <p>日期: <u>2022年7月26日</u></p>	

GD-B1-2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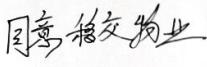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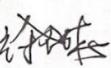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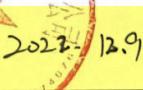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朝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唐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朝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b>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b>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b>符合规范要求</b>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0</u> 项				<b>符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b>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4</u> 项。				<b>观感质量合格</b>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 位	设计单 位	物业单 位		
	 <b>天健阳光花园二期</b> 单位(项目)负责 <u>项目经理</u> 2021年7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u>徐劲松</u> 2021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u>唐彪</u> 2021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朝</u> 2021年6月1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工程名称：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要求完成B标段全部内容，工程质量合格	
<p>本工程已于2022年12月通过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验收，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现于2022年12月由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单位），按合同规定，绿化成活期养护为12个月，水电和园建的保修期为两年，工程保修日期从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12月结束。</p>	
本验收单一式陆份，签字后生效。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2022-12-5	
物业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致 <u>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景观工程B标段绿化, 园建, 水电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u>电</u> 工程, 经自检合 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人: <u>董森</u> 日期: <u>2022年12月5日</u> 项目部</p> <p>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绿化符合 2. 园建符合 3. 水电符合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合格 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徐成华</u> 日期: <u>2022年12月5日</u></p> <p>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陈伟</u> 日期: <u>2022年12月5日</u></p>	

GD-B1-2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类型	园林	位置/园林面积	B标段/30000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朝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唐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朝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4</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u>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u> <u>4</u>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u>符合规范要求</u>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要 求 <u>1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要 求 <u>1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0</u> 项			<u>符合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u>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8</u> 项。			<u>观感质量合格</u>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物业单位	
	 (公章) <u>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经理部</u> 441381005029		 (公章) <u>项目监理部</u>	 (公章) <u>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u>惠州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唐彪</u>	总监理工程师:	<u>徐海生</u>	项目负责人:	<u>唐彪</u>	项目负责人:	<u>刘朝</u>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 (3) 付款发票

发票详情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2130  
发票号码: 00592796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校验码: 02390575672723849997

购 买 方	名称: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7911687304 地址、电话: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凹下级0752-71860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6821 6298 4766				密 码 区	03*+-5</2/*4+-32>0083/50/>52-8<+9>+03>5727472>/4/227 *+86>3+-<81>66-51975>*182</6*6+-72>-8201>>950380-899 >08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105535.50	9%	9498.2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零叁拾叁圆柒角整				(小写) 115033.70			
销 售 方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0755-8392227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37497				备 注	LWFSD: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XMMC: 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XMbh: 2441303202000 43 合同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收款人: 刘朝      复核: 蒋春燕      开票人: 李晨      销售单位: (章)

关闭

1.4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园建铺装分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2016 年版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益，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决定将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园建铺装分包 工程交由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实行承包施工。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甲方以承包人身份与本工程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已经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2020040 的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依据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园建铺装分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三、工程承包内容主要有：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工程——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涵盖深圳地铁 10 号线上 5 个站点：甘坑站、凉帽山站、木古站、平湖站、双拥街站施工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铁施工范围内的绿化恢复及配套园建、照明设施，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四、工期要求：共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五、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仟万元整 （含税）

小写：¥ 20000000 (暂定) （含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七、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等

八、施工准备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 (1)已经研究和分析了本工程关于水文、地质、气象、勘察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文件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 (2)已经仔细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对现场地上地下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作了进一步调查和了解，并取得可能对其施工产生影响的全部信息；
- (3)已经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
- (4)已经取得了可能影响其签订本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全部资料；
- (5)已经熟悉和掌握了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承包范围、内容以及相关的工作。

综上所述，乙方已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进度计划、劳动用工计划和承包造价等方面作了充分的考虑，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充分、错误理解、错误判断或错误应用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发包人。如乙方未发现上述缺陷，并给甲方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对于主合同、甲方内部的有关规章制度、办事流程以及项目部编制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均已熟知并完全理解，对此不存在异议，而且自愿无条件地接受其约束、接受甲方或主合同发包人依照其规定做出的任何处罚。

九、设备、材料供应：

1、乙方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签订的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 30 天内，将合同原件报送甲方项目部备案（合同单价部分可以不备案，但总价必须）。

2、乙方应针对本条第 1 款及第 4 款所指的主要设备材料逐月编制《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信息一览表》(附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给甲方的项目部备案，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核查。

□ 3、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设备、材料、机具等由甲方或发包人提供时，自移交乙方后，乙方必须加强管理并应正确合理地使用，如有损坏、遗失、盗卖等情况，乙方除按原价或发包人索赔价的 1 倍进行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       /      % 的费用；若主合同约定对甲方索赔或处罚时，则甲方将按其金额的       /       倍向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如需以甲方名义采购设备材料，则由乙方负责与供货商洽谈价格及付款方式等采

购合同条款。甲方审核后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乙方与供货商按采购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纠纷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履行本条第1、2、4款之约定，甲方将按本合同造价的\_\_\_\_\_/\_\_\_\_%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拖欠货款时，甲方有权随时从乙方任何往来款项中代扣代付给供货商，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

#### 十、劳动用工：

1、开工前7天内，乙方需按班组工种统计本工程作业人员信息，编制《劳动用工计划》报送甲方项目部（分公司或事业部）审批。乙方应依此审批的《劳动用工计划》与劳务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购买各种保险、办理平安卡、进行交底和核发工资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在本工程开工后30天内，乙方将《劳动用工计划》、《劳动用工合同》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保险凭证（复印件）、平安卡原件报甲方项目部和甲方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备案，过程中有变化后15天内上报甲方项目部。

2、乙方应进行用工体检，严禁乙方使用童工、残疾、病弱、衰老、智障、身负刑事责任或不明身份的人员。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或克扣员工的工资，每月及时足额地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和福利补贴。乙方应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见证下向员工核发工资，现场拍照，员工现场签字（需按上手印）领取后，工资表原件由甲方项目部保留一份。

4、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后，乙方保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乙方的所有员工和/或雇员（包括乙方和/或与之建立了合同关系和/或没有与之建立合同关系的，如劳务分包人、施工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农民工等）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访、罢工、游行、威胁（跳楼、爬机械设备、拉电闸等）、破坏生产以及现场设施、围攻和堵塞政府机关或发包人或甲方办公场所、公共场所、道路等过激行为。一旦上述任何人员自行或被组织、唆使采取过激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即：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一切款项、从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中清出除名（三年内不得在甲方公司范围内承揽任何业务或与甲方建立任何业务关系）、无须征求乙方同意直接扣除其承包价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款、材料款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按每起事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1%的罚款（无合同总价时，则按结算总价计罚；每起事件处罚不低于0.5万元，累计计算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一、转让、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目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违约

处罚、索赔；第三方的处罚、索赔等-----）。当本分包合同中未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或索赔的、或本分包合同中约定对乙方的处罚及索赔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支出和损失的，仍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十三、由于发包人等原因，致使主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然解除或终止，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主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然解除或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十四、其它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十五、本合同（包括补充条款）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竣工结算保修期满并付清价款后自然终止。

二十六、补充条款（本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按照深建安（2019）69号文件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以建筑安装等各类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取依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2‰。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方式为：每次支付工程款项时，按照收取工程款金额（每笔工程款）2‰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二十七、本合同附件

- 1、乙方的《承诺书》
- 2、甲方的招标文件
- 3、工程量清计价表或报价书
- 4、甲供设备材料清单
- 5、其它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 8月 4日



乙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0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工程-地铁10号线龙岗段绿化  
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工程-地铁10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园建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5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	/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007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29719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合同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华兵 2021年12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白建军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009131 有效期: 2023.05.04	项目负责人: 陈华兵 (执业资格证章) 市政 市政建设局 2021年12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杰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军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3) 付款发票

在线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5197208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10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园建铺装工程	金 额 3013217.65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271189.59
合 计			¥3013217.65	¥271189.5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柒圆贰角肆分		(小写) ¥3284407.2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收款人:李晨; 复核人:彭艳秋				

下载次数: 2  
已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周霄

1.5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1-GZ-TJYSF-FB-【2021】0001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  
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该工程由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2.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2.3 承包范围: 本工程园建绿化面积约 14094.59 平米。

硬质景观包括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基层及面层、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 草皮铺设, 乔灌木移植, 种植, 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乙方对施工图不详及未标出的部分需进行深化优化设计, 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 承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柒分

小写: ￥19178431.67 元

承包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税费 (其中增值税率 9%)

2.5.1 该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根据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工程施工图初步核定的数据, 发包人将根据天健地产集团预结算管理规程将该预算上报

2.5.2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合同规定的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安装、施工、验收、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对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发生变化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包设计变更风险费、包措施费、包各项规费、包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成品保护、反季种植措施费、壹年包成活养护费（养护期内如出现苗木死亡现象，补种苗木养护期自补种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顺延一年）、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转运、垂直运输费、提供服务、水费、电费、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5.3 该工程按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景观园林工程图纸总价包干，承包人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负责将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考虑调整。

### 第三条 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月31日~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总工期75日历天。

3.2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5天

① 甲方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进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② 乙方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该计划中的各阶段控制点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直至竣工。

③ 如遇下列情况且经甲方工程师签认后，工期可顺延：

A.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强台风、水灾、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造成停工，不调整造价但关键线路上的停工可顺延工期；

B. 因甲方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导致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广州市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满足建标[1999]46号文执行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1》的要求）的合格标准。

4.2 除本工程总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24.1 《工程清单计价表》；

24.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健明四路天健汇 A 栋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  
1401 室 大厦 17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5986575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帐号：44001580519059166168

帐号：44201592500052537497

电话：020-38256222

电话：0755-83311778

传真：

传真：

# 园 林 景 观 工 程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 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 林景观工程	工程 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白云大道与金 钟横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 面积	14094.59m <sup>2</sup>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 类型 层数	\	合同工期	75天
		合同 造价/ 预算 造价	19178431.67元	实际工期	69天
承建项目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				
相关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核定				
核定人：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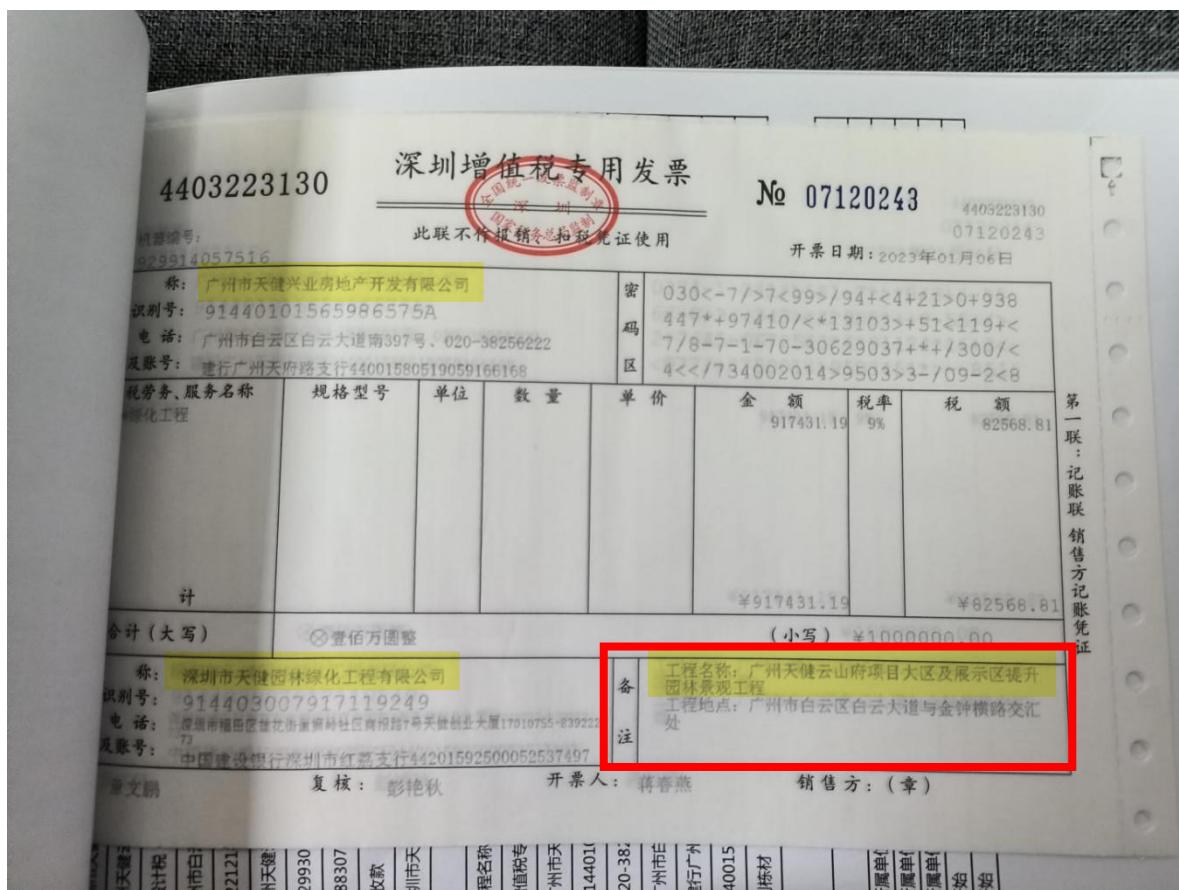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 付款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5-29 15:00:15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07120243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校验码: 05584957249068091602    机器编号: 929914057516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5986575A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97号、020-3825622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广州天府路支行44001580519059166168	税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工程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①壹佰万圆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 9% 82568.81 ￥917431.19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0755-8392227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44201592500052537497	备注: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获奖证书



苏地 2017-WG-21 号地块  
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区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西路南、虎金路以西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苏地 2017-WG-21 号地块大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苏地 2017-WG-21 号地块新建住宅项目为低密度纯别墅小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4540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73448.99 m<sup>2</sup>。

### 二、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由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苏地 2017-WG-21 号地块新建住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小区红线围墙、门楼结构、水景、景观机电等。

2、硬质景观包括场地平整、园林建筑小品、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基层及面层（不包括消防道路的基层）、木制作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3、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 2 年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土建总包与景观园林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三（其中展示区园林景观工作范围除外）。

5、乙方对施工图不详及未标出的部分需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涉及到二次深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程费、管理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采用按甲方提供的景观施工图、合同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材料样板一次性合同总价包干的方式（暂定单价和暂估价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效果、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垃圾清理、包试验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安装调试、包损耗、包验收通过、包备案、包 2 年内包括包养护、包各类措施、

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深化设计及设计确认、包展示区部分拆改、包协调等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三、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按工程总体进度分区开工、分区竣工。分区开工时间为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分区竣工时间为自分区开工时间起，在施工作业面交接顺利的条件下 50 个日历天内完工。乙方不得影响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也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最终的竣工验收。

2、乙方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该计划中的各阶段控制点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直至竣工。

3、如遇下列情况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强台风、水灾、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造成停工，不调整造价但关键线路上的停工可顺延工期；

(2) 因甲方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导致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4、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经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政府主管单位对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且移交物业之日起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 四、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按照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中关于环境景观各项材质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相关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招标人的相关管理规程的要求。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
- 6、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 7、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

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造价为(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18791938.78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 17240310.81 元,增值税税金 1551627.97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其中:包干价为 17019405.27 元,暂估价 1772533.51 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各种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及 2 年养护期水电费、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设备采保费、材料二次搬运费、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缺陷修复费、因施工场地限制及各单位交叉施工影响等客观因素引起的降效增加费、保险费、竣工清洁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验收费用和其他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任何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此合同包干价均不做调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以不含税造价为计算基础调整税金)。本工程措施费项目清单和报价视为按合同包干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对于本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完成时,须经甲方另行签认后方可结算。本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包括:

- 1) 建筑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 2) 承包范围以外景观面积增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 3) 甲方为提高工程档次等原因要求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和材料;

3、对于本合同工程,与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降水排水费、赶工措施费等其他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造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考虑此类相关费用。甲方提供现有资料给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不保证及时提供所需各种证明及资料,乙方应考虑与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站、街道办、环卫、城管、渣土办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所需协调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其它说明:

(1) 结算时对本合同总造价施工内容内的部分不做调整,对乙方投标时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负责将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2)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对工程图纸或现场已完成施工的

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如此类变更按本合同要求应由乙方承担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如此类变更按本合同要求应由甲方承担的，则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甲方提出的变更。

(3) 对于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材料和设备、机械等涨价风险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结算时亦不调整合同总价。

(4) 甲方按现有实际条件尽量为乙方提供住宿场地，但甲方并不做任何保证，若甲方不能安排现场住宿，则乙方需自行安排。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5) 甲方在适当位置设置水电接驳点，接驳点后的临时水电管线的安装、拆除工作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期及养护期用水、用电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按甲方要求落实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7) 甲方在土方回填时，乙方需对回填土质进行监管，若土质不符合种植要求时，乙方须立即提出并要求甲方整改。如未提出，视为土质已符合绿化种植要求，后期种植土若需换填，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合同价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一次包干，除乔木、灌木、景观石材料价格暂定以外其他均不作调整（材料暂定金额为最高限价）；乔木、灌木、景观石材料价格待对市场询价后再做价差调整。

(2) 结算时，合同价款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甲方认为，乙方对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措施要求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交通道路、当地人材机市场行情等）、施工场地狭小、多个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等对合同履约的影响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在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索赔和经济索赔。

(3) 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的确定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乙方要严格按规范和设计施工，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约定的内容，若完成工程量不足的，结算时相应造价将予以扣减。如果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结算时按以下计算原则计算工程变更及签证的造价。

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计算原则如下：

设计变更部位变更后工程量有增减的，甲方均以合同图纸重新计算发生设计变更部位的工程量，以合同图纸的工程量为准，作为增加或扣减发生设计变更部

位工程量的依据。

②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设计图纸修改或者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只能就工程量变化部分的费用进行调整，其中调整时单价的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a、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时，则按合同清单中的报价执行；

b、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时，则参照合同清单中的报价执行；

c、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者类似的项目时，则按新增项目计价，新增项目将按以下计量计价原则作为基准价(其中措施项目费用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模板、脚手架费用)，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10%作为新增项目的价格。

1) 计量原则：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2) 计价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园林定额》（2007）；

苏州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③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④乙方在甲方确定变更或签证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或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必须按照天健集团和天健地产集团最新成本管理规程要求和程序申报签证变更费用，若乙方不按要求申报或资料不全导致审核进度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价中已包含各项措施费，并且为包干使用的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模板外结算时均不予考虑调整此类费用，均以合同价为准。

(5)因工作面及其他一切因素造成乙方工人停工、窝工、机械停滞等均属于乙方应该承担的风险（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面的情况除外），如发生此类现象时，甲方均不予计量和支付，结算时亦不考虑此类相关费用，此类费用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 八、材料更换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各项报价为施工过程中材料购买、设计变更和材料更换的依据。乙方在采购材料前必须向甲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样板，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按照指定的材料样板进行采购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未经报批的材料并运出现场，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对于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材料如果与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材料样板不符，若乙方已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按甲方指定的材料样板重新采购材料并安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调整合同造价。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如乙方要求更换材料、设备和苗木，须征得甲方、建设单位同意；若甲方、建设单位对某种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效果不满意，有权限要求乙方以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单价为参照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苗木价格根据甲方决定更换时期时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确定；缺项的材料、设备及苗木价格由乙方提出三家单位的报价报甲方审核，甲方根据自身的询价资料以审核价格。结算方式为只调整材料价差、税金（9%），不再计取和调整其他任何费用。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材料样板及经甲方/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甲方/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3) 增值税以及其它按政府机构规定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支付。

(4) 所有硬质铺装不得出现返碱、沉陷、缺角、损坏。如出现则每出现一处，乙方须无条件拆除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在甲方指定的 5 天内进行全面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影响的工期也由乙方承担。

(5) 如在养护期内植物死亡，乙方须重新按原规格的植物进行更换，更换后植物的质保期至更换之日起开始计算。如不具备更换条件，死亡的植物费用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6) 乙方应确保其使用的材料符合江苏省、苏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如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造成返工纠纷和有关赔偿，责任和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如因台风、暴雨、气温骤变等气候因素导致的乙方施工的还未竣工交付的工程破坏和苗木损毁的，均属乙方免费更换的范围。

(8)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施工的已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的苗木损毁，乙方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苗木，增加的相应工程量计入签证、工程量确认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

2、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

绿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平

委托代理人：

王亚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

天健创业大厦 1701



法定代表人：

陈伟良

委托代理人：

陈伟良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

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  
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9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34100051007024-0003

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红荔支行

帐号：44201592500052537497

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苏地2017-WG-21号地块大区景观绿化专业分包		
总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非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部负责人:	安全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总经理:

### (3) 付款发票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线打印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5826846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3932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西路南、虎金路以西	建筑项目名称 苏地2017-WG-21号地块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金额 3329587.1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99662.84
合计		¥3329587.17	¥299662.8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圆零壹分		(小写) ¥3629250.0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苏地2017-WG-21号地块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鸡墩路; 收款人: 沈瑶; 复核人: 林应杰		

开票人: 周霄

1.7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A0077012022022214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03月与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464239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和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本合同工程采用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施工图、合同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暂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景观绿化的暂估价作为合同总价签订暂估价合同，待施工图预算完成审定再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合同工程量清单。其造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完成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施工期养护费用和 12 个月成活期养护的费用、拆除及安装费、现场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临时绿化及铲除费、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交通维护以及材料和机械设备二次运输费等、污水废水处理费、噪声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施工用水电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总承包单位交纳）、施工排水降水费、供水加压费、各项专项施工方案需进行专家论证的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费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小写：（人民币）17431679.3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5992366.33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39312.9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A) * A * (1+12%) - C / (1+B) * B * (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3月1日
-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8月28日
-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天
-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3、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

印件，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28.13 附件十三《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8.14 附件十四《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8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日期：2022年3月28日	日期：2022年3月28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总包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ZJ20.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住宅项目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公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太湖新城(松陵镇)秋枫街东侧规七路北侧地块			层 数	地下一层 地上七层
面 积	115444.85 m <sup>2</sup>	其中人防工程	7319.33 m <sup>2</sup>	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509202000142 号
子单位工程 部 位		子单位工程面积		施工许可 证号	320509202009070301
子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李振强	范本飞
				18117557831	15021352677
勘察单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宋立志	张晓飞
				13962323190	15995871980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金荣	丁茂华
				18662528670	18662322366
监理单位	吴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费新华	陈志峰
				13584294017	138625075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陈俭	廖阔
				8015637126	15200861976

##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委员会(验收人员见《竣工验收主要成员名单》),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建各方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组织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竣工验收时间为 <u>2020</u> 年 <u>11</u> 月 <u>22</u>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开工前我单位按规定办理了工程立项申报、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按规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了招标,设计文件通过了审查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实施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了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手续,工程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勘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对工程岩土、验槽和检验基底土质等工作按照程序和规范进行了勘察工作,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建设要求。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能结合工程的特点、功能、用途进行设计,同时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参与工程建设,对施工中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变更及指导,确保设计思想的贯彻实施及工程质量,圆满履行了设计合同。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工程监理严格的执行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对工程施工进行了全过程监理，重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造价等方面实行了严格监督管理，较好的履行了工程监理职责，确保工程按期交工，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规程、规范以及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了施工，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施工资料等方面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
需整改的问题	无需整改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苏州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统一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字
1	范本飞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本飞
2	陈志峰	苏州市城建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志峰
3	廖阔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阔
4	张晓飞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晓飞
5	丁茂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茂华
6	陈康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工程师	陈康
7	李国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安装	安装工程师	李国
8	徐斌	苏州市城建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监理工程师	徐斌
9	罗选民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选民
10	王启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土建	质量负责人	王启方
11	梁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装	质量负责人	梁圣
12	刘文华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项目经理	刘文华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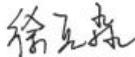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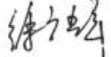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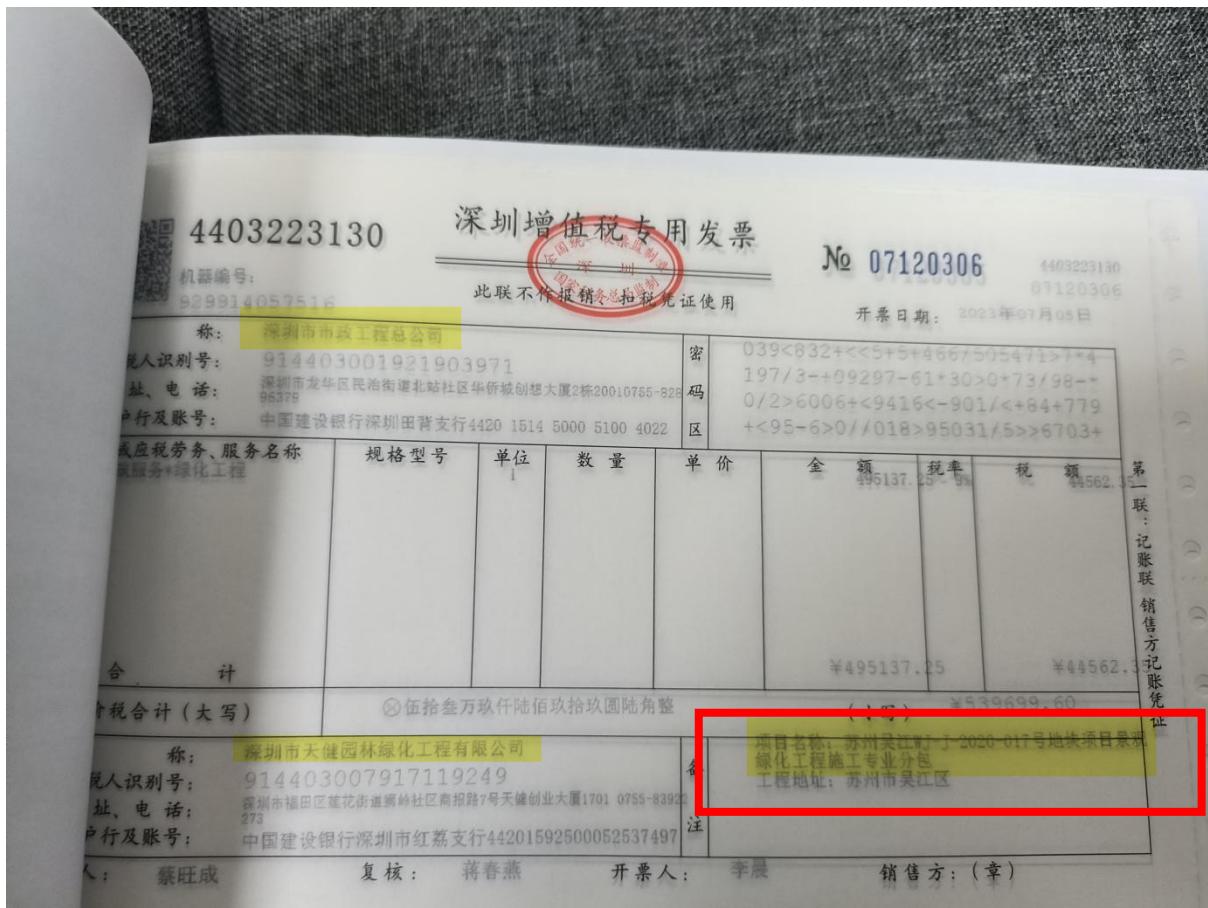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工程部负责人:	安全部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3) 付款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05-29 15:07:23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3130	发票号码：07120306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校验码：07686170006169707677	机器编号：929914057516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0755-8289637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b>*建筑工程*绿化工程</b>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495137.25	9%	44562.35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 ￥539699.6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0755-8392227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44201592500052537497	备注 项目名称：苏州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工程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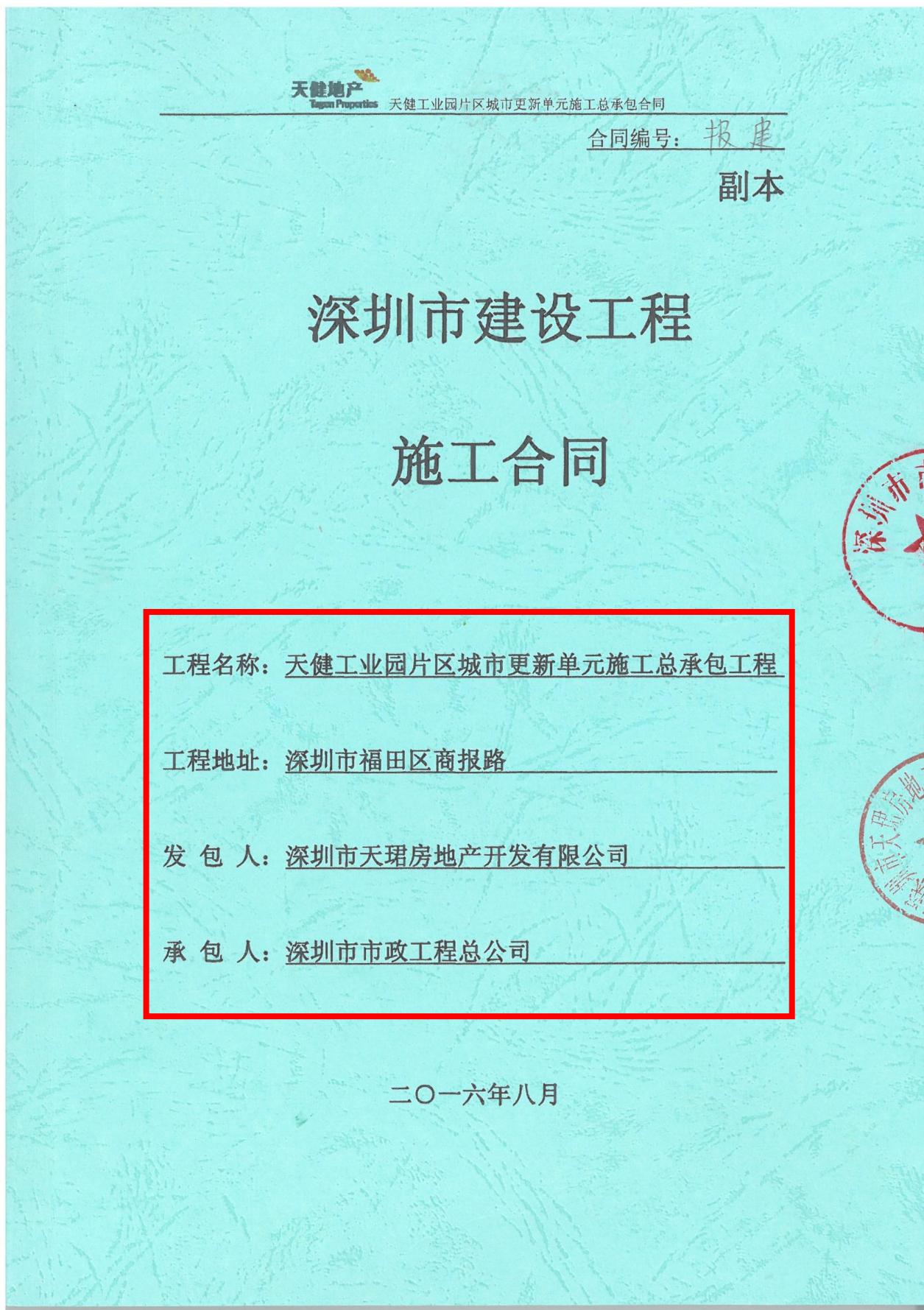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 (4) 获奖证书



## 1.8 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总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该工程为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据招投标法规定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做为承包人负责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约 325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主体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 进行施工总承包。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 1、 基坑支护工程;
-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 3、 桩基础;
- 4、 基坑回填工程;
- 5、 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外墙装饰工程、电梯

厅和公共走道装修)、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不含穿线）等工程；

⑤消防工程：含消防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⑥门窗及栏杆工程（含玻璃幕墙）；

⑦防火门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⑧入户门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燃气管道工程、人防工程、绿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工程等。

#### 6、 室外工程：

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工程（不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二）、附件 2 所列工程范围属于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三）、附件 3 所列材料设备属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承包人采购范围，但此部分材料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 （四）、承包方式：

1、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包括：承包范围内除列入暂估价以外的所有项目；

本部分采用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预算总价包干的方式。该包干部分内容，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时，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2、暂估价部分：附件 4 所列暂估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及服务工作。本部分计价原则详下述清单计价原则；

3.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甲方备用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材料、服务的采购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

调整以及现场签证等的费用。如发生此类费用，则由乙方报监理和现场工程师批准后，经甲方成本管理部审核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在进度款中支付，如未发生此类费用，则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31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规费、税金、施工用水用电、验收、保修、总承包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暂定金额（大写）：贰拾捌亿陆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86325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 1、基坑土石方工程：

1) 基坑土方工程（含各类土方、全风化、强风化、淤泥、流砂）包干单价不分土质、不分工程类别均按150元/M<sup>3</sup>做为基坑土方含税包干价（含税），结算时不再调整（此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方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土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中如遇大块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则按300元/M<sup>3</sup>做为基坑石方包干价（含税），

如项目施工需要基坑部分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采用静力爆破，须报发包人和天健集团批准并经专家论证后采用，按550元/M<sup>3</sup>做为基坑石方静力爆破包干价（含税），结算不再调整（石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爆破、爆破防护、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石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2)、基坑土方工程和基坑石方工程包干单价均包括了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等。

3)、土石方工程计量：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联测确定的承包人按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的开挖方案和用于施工的相关图纸为准进行结算。（若方案中有二次开挖则二次开挖不计算工程量）。

4)、石方单价已包含爆破防护及报批费用；挖掘机可以装车的石方不计取石方费用，按土方计费用。

5)、土石方包干单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必要的排水费、建造排水设施费和监测措施费。

6)、任何原因造成的抽水台班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抽水台班亦不予支付)。

7)、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前应向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报审开挖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按方案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施工，对与方案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挖至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指定标高位置。

8)、对于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边坡塌方等事故所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9)、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11)、基坑土石方工程不包括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

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此部分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中。

## 2、桩基础工程：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其他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桩基础包干单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桩基础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基坑支护工程

采用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基坑支护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基坑工程包干总价。

此包干价包括完成该支护工程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且本项目土石方、基坑回填和地下室等工程均由承包人施工，因此在该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下水位、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造成塌方或工程事故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方案

调整、加强补充措施、安全等问题，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律不予计量和支付。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包干总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基坑支护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4、基坑回填工程：

- 1、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 2、按现场实际使用的回填材料，套用主体工程计价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中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确认单中应注明回填土取土运距、现场外取土数量、使用现场预留回填土的数量、是否使用了其它回填材料、各回填部位详细的回填方量等内容。

#### 5、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 1、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计价。
-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执行；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则土建工程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安装工程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中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

- 3、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和《深圳市安

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照深圳市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4、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推荐费率为准进行计价,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5、材料设备价格:

①预算总价包干部分:

按照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信息价(以下简称基期信息价)为准,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依据的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②暂估价部分:

A. 材料设备价格在预算编制时按附件4所列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

B. 专业工程及服务按附件4所列暂估价计入合同总价;

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或招标定标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调整。

③商品砼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审批认可。无论承包人选择的商品砼供应商供应的商品砼实际运距是多少,最终结算时均以商品砼运距在5KM以内为准进行计价,概不调整商品砼的运输费用。

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商品砼材料价格按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运距5km以内)(以下简称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为依据。

对于预算总价包干部分的商品砼的材料价格(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如发生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导致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5km以内)与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之差超过商品砼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则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分别计算):

I、商品砼材料价格上涨时: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P_{\text{平}} / P_{\text{基}} - 1.05)$$

II、商品砼材料价格下跌时：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0.95 - P_{\text{平}} / P_{\text{基}})$$

式中：

C<sub>增</sub>—调增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C<sub>减</sub>—调减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Q<sub>总</sub>—预算总价包干部分预算书中商品砼材料的总用量；

P<sub>平</sub>—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商品砼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如发生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中途停工的，则停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商品砼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信息价的基数。）；

P<sub>基</sub>—商品砼基期信息价。

对于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与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之差在商品砼基期信息价+5%~5%范围内的商品砼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暂估价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部分的商品砼材料价格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为基数。

④钢筋材料费：若钢筋材料价格按主体结构工程和室外工程等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间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超过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结算时参照商品砼的调差方式调整材料价差。

⑤电线和电缆的材料价格：按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为依据。

⑥预算编制期指预算开始编制的当月（具体预算编制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预算编制说明中约定为准）。

6、工程量的确认原则：对于预算总价包干部分，承发包双方一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后，除发生合同规定可以调整造价的设

计变更、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包括现场工程师核定现场实际施工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确认单）外，工程量不再调整，结算时一律以审定的预算书内工程量为准，不再重新核定工程量。

对于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部分有施工图的同预算总价包干工程量确认方式，无施工图的，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工程量计算依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预算总价包干部分的造价，承发包双方一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后，除发生合同规定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况外，造价则不再调整，结算时一律以审定的预算书内造价为准，不再重新核定造价。

暂估价部分以附件 4 约定和上述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数量和金额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计为准。

8、对于在上述计价依据中没有依据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参照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相应造价。

9、预算总价包干部分造价包括了完成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用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和地质变化等风险费。

(三)、其它说明：

1、对于本合同工程，与之相关的排水费（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排水）和建造排水设施费、环保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监测费（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监测的费用除外）、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费以及包干单价或包干总价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在相关造价（包括单价和总价）或计价依据中综合考虑，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计量和支付此类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完成上述内容。

2、本合同工程内各项目及承包人内部各施工单位之间衔接所造成的排水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作好各项监测工作，密切监测基坑、支护和周围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水平位移和沉降，并根据所发生的位移和沉降情况调整施工

进度和工艺，此类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4、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不足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而不应出现对设计明显不合理的地方置之不理而继续施工最终导致返工返修现象，如出现此类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明显会造成某些功能难以实现、建筑和结构设计不相符、各专业之间设计明显矛盾、设计材料和工艺明显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设计明显漏项等；）

5、承包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做好该工程的成本控制工作，对于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给发包人节约成本的，发包人将视具体节约成本情况给建议提出人一定的奖励。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发包人应给承包人一定的补偿，补偿金额视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7、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根据销售展示需要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施工顺序的安排，按时完成与该楼盘销售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8、发包人提供的工勘资料、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使用前和施工过程中自行进行复核，并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而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及其附近的有关情况且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 9、总承包服务费：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造价为基数分别收取2%的总承包管理费和2%的总承包配合费。

(说明:以下表述中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称为分包工程;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中的承包单位称为分包单位。)

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实施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分包工程的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

总承包配合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需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现有的脚手架(包括分包单位利用承包人现场已搭设好的脚手架和利用承包人现场的钢管材料作支撑等)、垂直运输设备、临时水电管线等。(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收取;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具体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协商确定并由承包人自行收取。)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上述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约定的内容,或者承包人对其应履行的上述总分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约定的内容对分包单位进行收费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项目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的双倍金额并且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单位的全部损失。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2),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作好各项协调配合工作,有义务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实施管理,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按时提供工作面和相关设施供各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需协调好各分包单位和各工序的先后施工顺序,避免各分包单位和工序间的矛盾和影响,避免各分包单位的建筑成品或半成品的相互污染,对于各分包单位的现场成品和半成品有义务进行成品保护。如承包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的,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各分包单位的全部损失;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进行现场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的,则由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追偿全部损失。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取的总承分包管理费和总承包配合费,均采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相应分包工程施工期间直接向各分包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的方式,最终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0. 本合同项目承包范围包含发包人自主开发部分和政府回购的配建保障房及政府独立占地的保障房和小学部分。其中，发包人自主开发部分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政府回购的配建保障房及政府独立占地的保障房和小学部分适用发包人和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和小学等相关合同（协议）中的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承包人在保障房和小学的施工中应同时遵守本合同管理规定，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保障房和小学等相关合同（协议）谈判。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月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文成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但江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项目更名证明材料

##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1700020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154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天健天骄北庐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汉语拼音	TIANJIANTIANJIAOBEI LU
售出情况	未售	用地面积	19918.69 平方米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北面景田西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7-F001 (合)
宗地代码	2016-002-0046	宗地号	B202-0078
命名含义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b>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b> 的实施主体，延续深圳国企 34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传承天健经典品牌，意在服务社会，打造业内一流精品楼盘项目。故以本公司集团公司“天健”品牌并结合 01 地块在整个更新单元的地理位置命名之为“ <b>天健天骄北庐</b> ”。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2016-002-0046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b>天健天骄北庐</b>”，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天健天骄北庐”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7-04-28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CBFB07-A1.0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林

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2.3 承包范围：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4 提供承包内容：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的 12 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包人工、包设备、包材料、包树木支撑架、包工期、包质量、包养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交工验收合格，详细内容见项目清单。）

### 2.5 承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17000000.00 元（含税）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CBFB07-A1.0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包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工人的住宿费及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采保费、二次搬运费、包检验检测试验费、包施工期三个月成活期养护（自本绿化种植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及九个月日常养护、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税金、包验收通过、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园林绿化专业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及设计确认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任何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此合同包干单价均不做调整。以上价款含9%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上缴上级单位的质安基金、科研经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调整税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三条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8月15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3月15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4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4%以内。

2、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100%。

3、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目标。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本合同协议书；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BF07-A1.0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招标文件;
-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8 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发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 第七条图纸

7.1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1套。

##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陶泳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028711593。现场工程师为苏彦榕,手机号:13632875408

8.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朱洪辉,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317836533。

## 第九条发包人主要义务

9.1 发包人项目经理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承包人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发包人将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将在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FBF07-A1.0

23.1.1 发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B 座 12 楼天健地产集团

发包人电子邮箱: \_\_\_\_\_

23.1.2 承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

林

承包人电子邮箱: [36743052@qq.com](mailto:36743052@qq.com)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关于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计价方式的确定;

附件二、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三、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五、生活区管理条例

附件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月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六条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贰份, 备案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 月 \*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项目（北庐）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7日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木平台，水景，种植池，儿童戏水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和应达到的各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7日	见证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5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7日
--	---	---

### (3) 付款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69613502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项目名称 天健天骄(北庐)园林景观工程	金额 5422503.28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88025.29
合 计		¥5422503.28	¥488025.29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玖拾壹万零伍佰贰拾捌圆伍角柒分		(小写) ¥5910528.5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天健天骄(北庐)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收款人: 岳鸿康; 复核人: 林应杰;		

开票人: 周霄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5-05-29 15:18:5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69613502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5422503.28	9%	488025.29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玖拾壹万零伍佰贰拾捌圆伍角柒分 (小写) ¥5910528.57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项目名称: 天健天骄(北庐)园林景观工程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收款人: 岳鸿康 复核人: 林应杰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 胡正东（董事）， 刘丽梅（董事）， 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邹冀 电话： 13802700181 邮箱： 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4) 获奖证书



## 1.9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天健地产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编号： 1-GZ-TJTX-FB-【2021】002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南天健天玺项目工地内
3. 建设规模: L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硬质景观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泳池、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人行道、台阶、跑道、活动机械场地等基层及面层铺设、挡墙、围挡、铁艺大门、铁艺栏杆、家具小品、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 草皮铺设, 乔灌木移植, 种植, 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二、工期:** 大区报建版日历工作天数为: 60天, 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11月1日, 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大区永久版日历工作天数为: 110天。开工时间暂定2023年1月5日, 完工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四、合同造价为:**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15045865.17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13803546.03元, 税金: ¥1242319.14元 (增值税税率: 9%)。

固定单价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措施费以¥元包干, 结算不予调整。

### 五、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完税凭证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寄出七天后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健明四路天健汇A栋1401室

联系人： 田甜

联系电话： 020-38257118

甲方电子邮箱： tiantian@etagen.com

其他通讯方式： \_\_\_\_\_ / \_\_\_\_\_



##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

联系人: 冷洁

联系电话: 18682308268

乙方电子邮箱: 458790314@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健明四路天健汇 A 栋 1401 室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年1月6日

电话: 020-38256222

传真: 020-38256222

乙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F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年11月6日

电话: 0755-8331177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37497

## (2)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项目名称：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 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 屏长岭路以南天健 天玺项目工地内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层数	/	合同工期	60 天
		合同造价/ 预算造价	15045865.17 元	实际工期	60 天
承建项目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施工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				
相关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核定人：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 (3) 付款发票

发票详情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07120278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校验码: 07586214709063657608

机器编号: 929914057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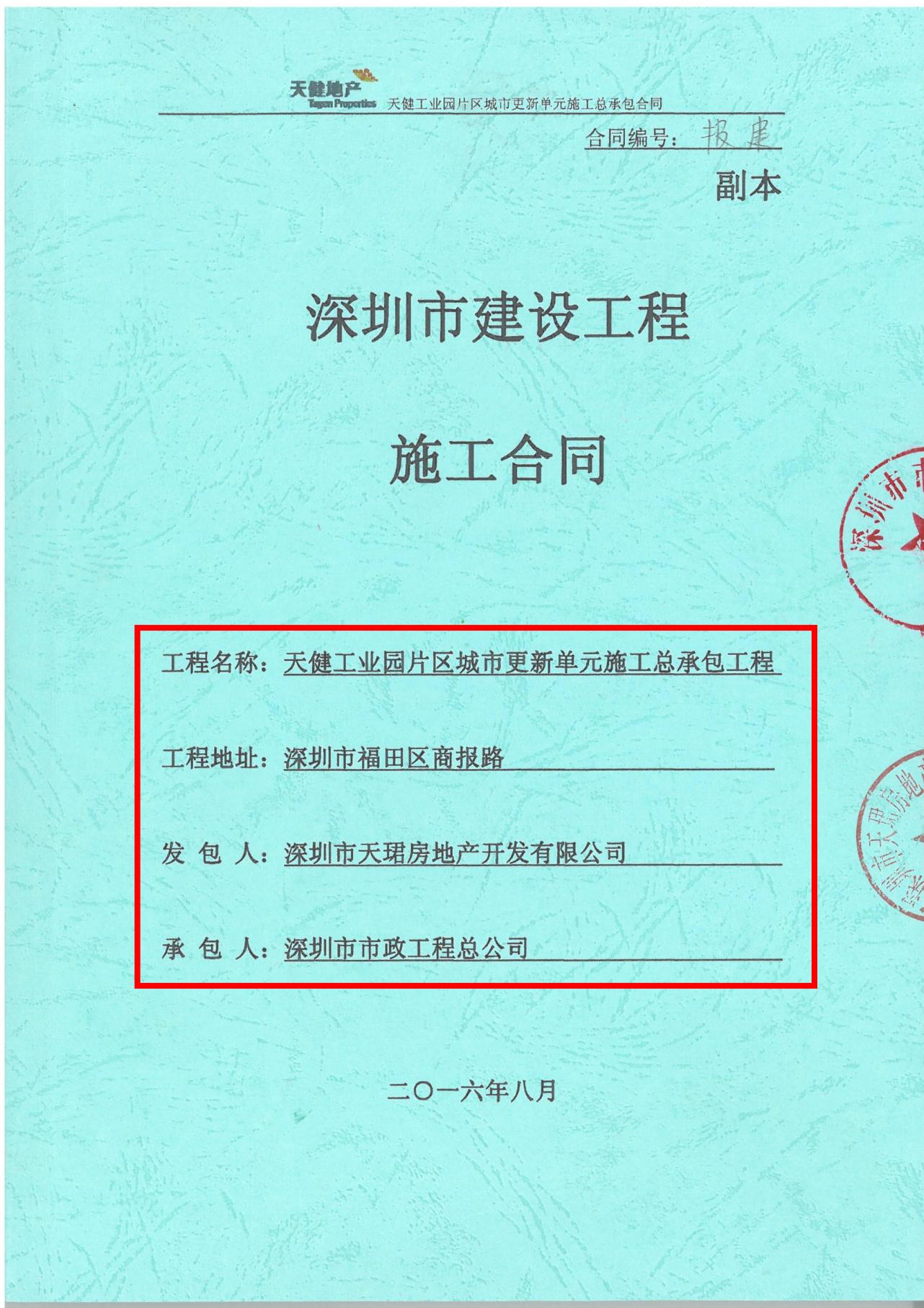
购 买 方	名称: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J65J1L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凰三路16号B212D020-3825622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广州天府路支行44050158051900000847				密 码 区	03484*27*>*74/*873/22>3>4-37392584*+703+9-2<14-1-1/4/ 89074-46>>2->85560-9-<8349556>**<66226018>9503923-60 95</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771567.94	9%	69441.1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肆万壹仟零玖圆零伍分				(小写) ¥841009.05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关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8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岗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0755-8392227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44201592500052537497				备注	项目名称: 广州天津天量项目六区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岭南路以南天健大型项目工地内		
收款人: 黄景丰		复核: 蒋春燕		开票人: 李晨		销售单位: (章)		

关闭

## 1. 10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 总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该工程为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据招投标法规定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做为承包人负责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约 325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主体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 进行施工总承包。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 1、 基坑支护工程:
-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 3、 桩基础:
- 4、 基坑回填工程:
- 5、 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外墙装饰工程、电梯

厅和公共走道装修)、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不含穿线）等工程；

⑤消防工程：含消防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⑥门窗及栏杆工程（含玻璃幕墙）；

⑦防火门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⑧入户门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燃气管道工程、人防工程、绿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工程等。

#### **6、 室外工程：**

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工程（不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二）、附件 2 所列工程范围属于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三）、附件 3 所列材料设备属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承包人采购范围，但此部分材料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 **（四）、承包方式：**

1、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包括：承包范围内除列入暂估价以外的所有项目；

本部分采用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预算总价包干的方式。该包干部分内容，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时，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2、暂估价部分：附件 4 所列暂估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及服务工作。本部分计价原则详下述清单计价原则；

3.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甲方备用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材料、服务的采购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

调整以及现场签证等的费用。如发生此类费用，则由乙方报监理和现场工程师批准后，经甲方成本管理部审核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在进度款中支付，如未发生此类费用，则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31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规费、税金、施工用水用电、验收、保修、总承包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暂定金额（大写）：贰拾捌亿陆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86325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 1、基坑土石方工程：

1) 基坑土方工程（含各类土方、全风化、强风化、淤泥、流砂）包干单价不分土质、不分工程类别均按150元/M<sup>3</sup>做为基坑土方含税包干价（含税），结算时不再调整（此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方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土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中如遇大块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则按300元/M<sup>3</sup>做为基坑石方包干价（含税），

如项目施工需要基坑部分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采用静力爆破，须报发包人和天健集团批准并经专家论证后采用，按 550 元/M<sup>3</sup> 做为基坑石方静力爆破包干价（含税），结算不再调整（石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爆破、爆破防护、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石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2)、基坑土方工程和基坑石方工程包干单价均包括了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等。

3)、土石方工程计量：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联测确定的承包人按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的开挖方案和用于施工的相关图纸为准进行结算。（若方案中有二次开挖则二次开挖不计算工程量）。

4)、石方单价已包含爆破防护及报批费用；挖掘机可以装车的石方不计取石方费用，按土方计费用。

5)、土石方包干单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必要的排水费、建造排水设施费和监测措施费。

6)、任何原因造成的抽水台班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抽水台班亦不予支付）。

7)、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前应向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报审开挖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按方案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施工，对与方案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挖至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指定标高位置。

8)、对于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边坡塌方等事故所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9)、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11)、基坑土石方工程不包括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

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此部分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中。

## 2、桩基础工程：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其他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桩基础包干单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桩基础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基坑支护工程

采用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基坑支护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基坑工程包干总价。

此包干价包括完成该支护工程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且本项目土石方、基坑回填和地下室等工程均由承包人施工，因此在该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下水位、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造成塌方或工程事故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方案

调整、加强补充措施、安全等问题，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律不予计量和支付。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包干总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基坑支护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4、基坑回填工程：

- 1、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 2、按现场实际使用的回填材料，套用主体工程计价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中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确认单中应注明回填土取土运距、现场外取土数量、使用现场预留回填土的数量、是否使用了其它回填材料、各回填部位详细的回填方量等内容。

#### 5、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 1、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计价。
-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执行；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则土建工程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安装工程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中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

- 3、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和《深圳市安

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照深圳市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4、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推荐费率为准进行计价,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5、材料设备价格:

①预算总价包干部分:

按照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信息价(以下简称基期信息价)为准,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依据的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②暂估价部分:

A. 材料设备价格在预算编制时按附件 4 所列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

B. 专业工程及服务按附件 4 所列暂估价计入合同总价;

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或招标定标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调整。

③商品砼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审批认可。无论承包人选择的商品砼供应商供应的商品砼实际运距是多少,最终结算时均以商品砼运距在 5KM 以内为准进行计价,概不调整商品砼的运输费用。

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商品砼材料价格按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以下简称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为依据。

对于预算总价包干部分的商品砼的材料价格(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如发生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导致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与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之差超过商品砼基期信息价+5%~-5% 范围的,则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分别计算):

I、商品砼材料价格上涨时: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P_{\text{平}} / P_{\text{基}} - 1.05)$$

II、商品砼材料价格下跌时：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0.95 - P_{\text{平}} / P_{\text{基}})$$

式中：

$C_{\text{增}}$ —调增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C_{\text{减}}$ —调减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Q_{\text{总}}$ —预算总价包干部分预算书中商品砼材料的总用量；

$P_{\text{平}}$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商品砼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如发生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中途停工的，则停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商品砼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信息价的基数。）；

$P_{\text{基}}$ —商品砼基期信息价。

对于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与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之差在商品砼基期信息价+5%~5%范围内的商品砼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暂估价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部分的商品砼材料价格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为基数。

④钢筋材料费：若钢筋材料价格按主体结构工程和室外工程等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间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超过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结算时参照商品砼的调差方式调整材料价差。

⑤电线和电缆的材料价格：按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为依据。

⑥预算编制期指预算开始编制的当月（具体预算编制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预算编制说明中约定为准）。

6、工程量的确认原则：对于预算总价包干部分，承发包双方一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后，除发生合同规定可以调整造价的设

计变更、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包括现场工程师核定现场实际施工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确认单）外，工程量不再调整，结算时一律以审定的预算书内工程量为准，不再重新核定工程量。

对于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部分有施工图的同预算总价包干工程量确认方式，无施工图的，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工程量计算依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预算总价包干部分的造价，承发包双方一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后，除发生合同规定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况外，造价则不再调整，结算时一律以审定的预算书内造价为准，不再重新核定造价。

暂估价部分以附件 4 约定和上述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数量和金额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计为准。

8、对于在上述计价依据中没有依据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参照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相应造价。

9、预算总价包干部分造价包括了完成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用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和地质变化等风险费。

### (三)、其它说明：

1、对于本合同工程，与之相关的排水费（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排水）和建造排水设施费、环保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监测费（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监测的费用除外）、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费以及包干单价或包干总价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在相关造价（包括单价和总价）或计价依据中综合考虑，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计量和支付此类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完成上述内容。

2、本合同工程内各项目及承包人内部各施工单位之间衔接所造成的排水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作好各项监测工作，密切监测基坑、支护和周围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水平位移和沉降，并根据所发生的位移和沉降情况调整施工

进度和工艺，此类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4、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不足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而不应出现对设计明显不合理的地方置之不理而继续施工最终导致返工返修现象，如出现此类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明显会造成某些功能难以实现、建筑和结构设计不相符、各专业之间设计明显矛盾、设计材料和工艺明显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设计明显漏项等；）

5、承包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做好该工程的成本控制工作，对于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给发包人节约成本的，发包人将视具体节约成本情况给建议提出人一定的奖励。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发包人应给承包人一定的补偿，补偿金额视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7、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根据销售展示需要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施工顺序的安排，按时完成与该楼盘销售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8、发包人提供的工勘资料、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使用前和施工过程中自行进行复核，并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而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及其附近的有关情况且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 9、总承包服务费：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造价为基数分别收取2%的总承包管理费和2%的总承包配合费。

(说明:以下表述中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称为分包工程;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中的承包单位称为分包单位。)

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实施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分包工程的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

总承包配合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需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现有的脚手架(包括分包单位利用承包人现场已搭设好的脚手架和利用承包人现场的钢管材料作支撑等)、垂直运输设备、临时水电管线等。(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收取;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具体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协商确定并由承包人自行收取。)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上述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约定的内容,或者承包人对其应履行的上述总分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约定的内容对分包单位进行收费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项目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的双倍金额并且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单位的全部损失。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2),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作好各项协调配合工作,有义务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实施管理,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按时提供工作面和相关设施供各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需协调好各分包单位和各工序的先后施工顺序,避免各分包单位和工序间的矛盾和影响,避免各分包单位的建筑成品或半成品的相互污染,对于各分包单位的现场成品和半成品有义务进行成品保护。如承包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的,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各分包单位的全部损失;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进行现场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的,则由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追偿全部损失。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取的总承分包管理费和总承包配合费,均采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相应分包工程施工期间直接向各分包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的方式,最终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0. 本合同项目承包范围包含发包人自主开发部分和政府回购的配建保障房及政府独立占地的保障房和小学部分。其中，发包人自主开发部分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政府回购的配建保障房及政府独立占地的保障房和小学部分适用发包人和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和小学等相关合同（协议）中的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承包人在保障房和小学的施工中应同时遵守本合同管理规定，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保障房和小学等相关合同（协议）谈判。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月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文成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但江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项目更名证明材料

38

###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1700091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156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	汉语拼音	TIANJIAN TIANJIAONAN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1868.6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北面景田西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7-F002 (合)
宗地代码	2016-002-0041	宗地号	B202-0073
命名含义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延续深圳国企 34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传承天健经典品牌，意在服务社会，打造业内一流精品楼盘项目。故以本公司集团母公司“天健”品牌并结合 01 地块在整个更新单元的地理位置命名之为“天健天骄南苑”。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2016-002-004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天健天骄南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天健天骄南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7-04-28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B07-A1.0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 6 楼 D、G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林

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2.3 承包范围: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4 提供承包内容: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 12 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 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包人工、包设备、包材料、包树木支撑架、包工期、包质量、包养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交工验收合格,详细内容见项目清单。)

### 2.5 承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00 元(含税)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FB07-A1.0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包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工人的住宿费及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采保费、二次搬运费、包检验检测试验费、包施工期三个月成活期养护(自本绿化种植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及九个月日常养护、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税金、包验收通过、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园林绿化专业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及设计确认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任何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此合同包干单价均不做调整。以上价款含9%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上缴上级单位的质安基金、科研经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调整税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三条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19年9月30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97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安全目标: 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4%以内。
- 2、文明施工目标: 按深圳市《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100%。
- 3、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目标。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本合同协议书;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CBFB07-A1.0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招标文件;
-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8 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发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 第七条图纸

7.1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1套。

##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陶泳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028711593。

8.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朱洪辉，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317836533。

## 第九条发包人主要义务

9.1 发包人项目经理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承包人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发包人将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将在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B07-A1.0

23.1.1 发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  
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

发包人电子邮箱:

23.1.2 承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  
林

承包人电子邮箱: 36743052@qq.com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  
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  
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  
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二、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四、生活区管理条例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六条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贰份, 备  
案壹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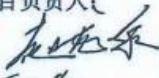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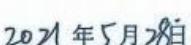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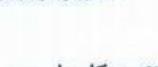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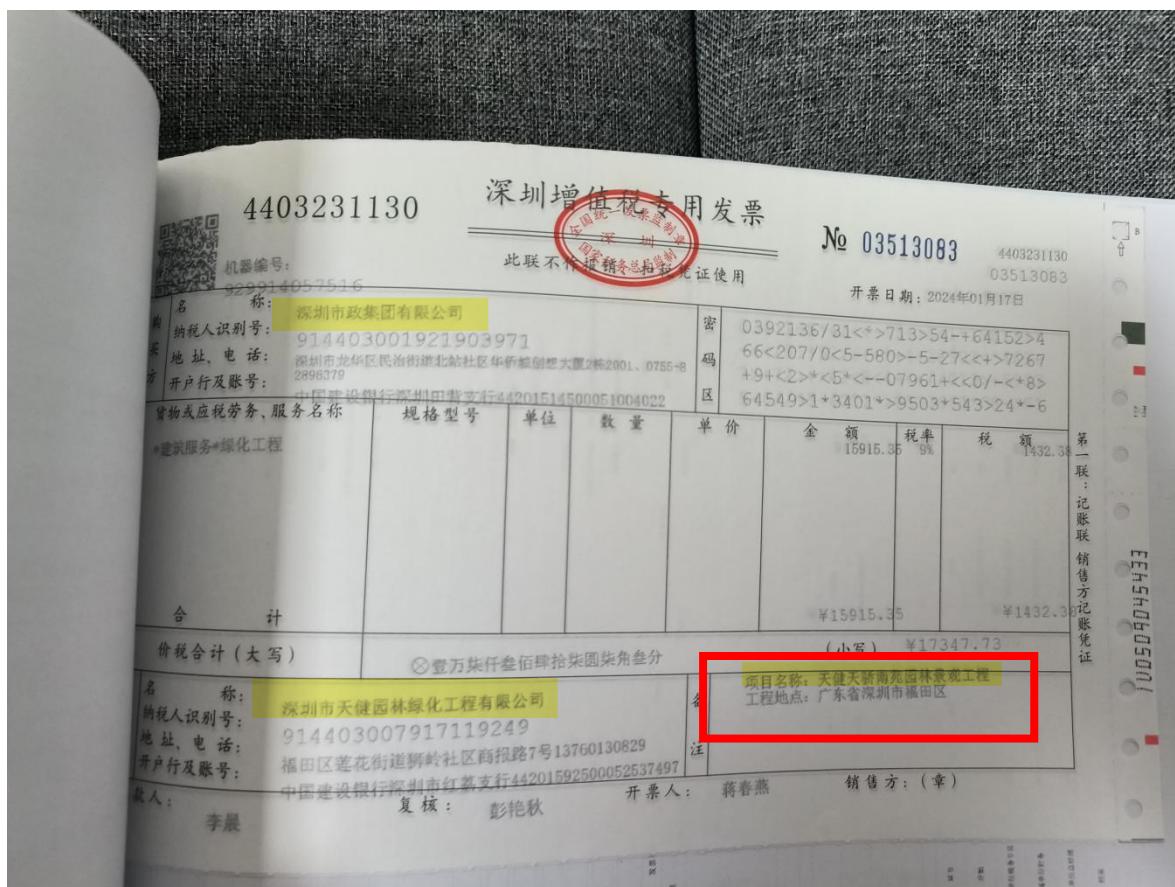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项 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商报路与天骄一路 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主要合同内  
容及完成情  
况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验收意见	<p>1. 草皮修复、恢复 2. 原墙仰砖单一色印石 3. 洒水系统注液、喷水系统调至常 4. 草被加强养护 5. 银杏球杆芯干枯 6. 南苑石材生锈边角打磨圆滑 7. 不要向排水沟处理</p>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 (3) 付款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5-29 15:11:48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31130    发票号码: 03513083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校验码: 00777876115747389132    机器编号: 929914057516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意大厦2栋2001、0755-828963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44201514500051004022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工程 合计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915.35	9%	1432.38	
			15915.35		1432.38	
	<b>价税合计(大写)</b>	(小写) ￥17347.73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地址、电话: 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137601308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44201592500052537497	备注	项目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朱洪辉、聂超、章文鹏、吴郡

证书编号：2022-GDGC-117



1.11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总包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80
第五部分 附 件.....	8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该工程为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据招投标法规定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做为承包人负责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计容): 9889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 根据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主体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 1、 基坑支护工程;
-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3、 桩基础；

4、 基坑回填工程；

5、 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外墙装饰工程、电梯厅、公共走道装修、室内精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工程、节能工程；

②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及泵房系统等项目的预留预埋及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供电干线、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电梯工程、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备用和不间断电源安装等项目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及安装工程；

④智能化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信及电话系统、电源与接地有线、通信网络系统、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及安装等工程；

⑤消防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⑥门窗及栏杆工程(含玻璃幕墙)；

⑦防火门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⑧人防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⑨燃气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⑩太阳能：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⑪通风与空调工程：空调安装工程；

6、 室外工程：

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临时设施、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劳保基金、包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本项目区分固定单价和暂定价两种类别。

其中：固定单价部分采用按承发包双方核对完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单价，固定单价×承发包双方

根据施工图计算、核对完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工程量即为承发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施工图包干预算，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外不作调整。

暂定价部分以施工图（如有）或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套用本合同相应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

###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31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9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0 天。

###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 合同价款

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规费、税金、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验收、保修、总承包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62666 万元整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 （一）清单计价原则：

##### 1、基坑土石方工程：

①基坑土方工程（含各类土方、全风化、强风化、淤泥、流砂）包干单价不分土质、不分工程类别均按 150 元/M<sup>3</sup> 做为基坑土方含税包干价（含税），结算时不再调整（此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方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土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中如遇大块

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则按300元/M<sup>3</sup>做为基坑石方包干价（含税），如项目施工需要基坑部分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采用静力爆破，须报发包人和天健集团批准并经专家论证后采用，按550元/M<sup>3</sup>做为基坑石方静力爆破包干价（含税），结算不再调整（石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爆破、爆破防护、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石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②基坑土方工程和基坑石方工程包干单价均包括了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等。

③土石方工程计量：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联测确定的承包人按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的开挖方案和用于施工的相关图纸为准进行结算（若方案中有二次开挖，则二次开挖不计算工程量）。

④石方单价已包含爆破防护及报批费用；挖掘机可以装车的石方不计取石方费用，按土方计费用。

⑤土石方包干单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必要的排水费、建造排水设施费和监测措施费。

⑥任何原因造成的抽水台班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抽水台班亦不予支付）。

⑦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前应向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报审开挖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按方案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施工，对与方案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挖至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指定标高位置。

⑧对于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边坡塌方等事故所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

⑩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⑪基坑土石方工程不包括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此部分土方计价并入

主体工程中。

## 2、桩基础工程：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其他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桩基础包干单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桩基础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基坑支护工程

采用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基坑支护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基坑工程包干总价。

此包干价包括完成该支护工程相关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且本项目土石方、基坑回填和地下室等工程均由承包人施工，因此在该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下水位、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造成塌方或工程事故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方案调整、加强补充措施、安全等问题，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律不

予计量和支付。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包干总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基坑支护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4、基坑回填工程：

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按现场实际使用的回填材料，套用主体工程计价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中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确认单中应注明回填土取土运距、现场外取土数量、使用现场预留回填土的数量、是否使用了其它回填材料、各回填部位详细的回填方量等内容。

#### 5、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计价。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执行；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则土建工程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安装工程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园林工程按《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中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

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

照深圳市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中推荐费率为准并下浮 12%计算造价，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信息价：人工费采用 2016 年第 10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人工单价。

结算工程量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最终审核量为准。

#### 6、材料设备价格：

①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可以参考近期信息价内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的材料加 2.0% 的综合采购保管费率确定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的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

②暂定价部分：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组织招标的定标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4 中约定）。

7、清单造价包括了完成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和地质变化等风险费。

#### （二）结算编制办法：

##### 1、设计变更：

1.1 设计变更或遗漏项目若与原清单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采用原清单价；设计变更或遗漏项目与原清单项目不同的，以原清单计价原则和下浮费计算并由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数量×原清单价（审定单价）为准。

1.2 计量和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取费按《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中推

荐费率为准进行计价并下浮 12%计算造价，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可以参考其它期上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的材料加 2.0%的综合采购保管费率确定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的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

1.3 商品砼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审批认可。无论承包人选择的商品砼供应商供应的商品砼实际运距是多少，最终结算时均以商品砼运距在 5KM 以内为准进行计价，概不调整商品砼的运输费用。

## 2、材料调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平均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之差超过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则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分别计算）：

### 2.1 材料价格上涨时：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P_{\text{平}} / P_{\text{基}} - 1.05)$$

### 2.2 材料价格下跌时：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0.95 - P_{\text{平}} / P_{\text{基}})$$

式中：

C 增—调增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C 减—调减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Q 总—结算书中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的总用量

P 平—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平均信息价（如发生施工期间中途停工的，则停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信息价的基数。）

P 基—2016 年 10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结构用钢材及商品砼施工期的确定以主体结构施工时间为准，电线电缆施工期的确定以电线电缆的安装时间为准，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材料调整部分仅计取税金，本项目人工单价不做调整，材料单价除结构用

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外均不调整。

3、工程量的确认原则：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①若在此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认可，清单工程量结算时不给予调整，双方在施工图包干预算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清单工程量和造价，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

②若在此其间内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将核对结果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双方在施工图包干预算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清单工程量和造价，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

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无法审核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 5% 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审核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4、暂定价部分工程以施工图（如有）或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工程量计算依据，套用本合同相应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数量和金额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计为准。

5、模板及脚手架工程量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中的计算规定按实计量，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及规费包干计算。

(三)、其它说明：

1、对于本合同工程，与之相关的排水费（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排水）和建造排水设施费、环保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监测费（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监测的费用除外）、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费以及包干单价或包干总价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在相关造价（包括单价和总价）或计价依据中综合考虑，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计量和支付此类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完成上述内容。

2、本合同工程内各项目及承包人内部各施工单位之间衔接所造成的排水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作好各项监测工作，密切监测基坑、支护和周围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水平位移和沉降，并根据所发生的位移和沉降情况调整施工进度和工艺，此类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4、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不足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而不应出现对设计明显不合理的地方置之不理而继续施工最终导致返工返修现象，如出现此类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明显会造成某些功能难以实现、建筑和结构设计不相符、各专业之间设计明显矛盾、设计材料和工艺明显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设计明显漏项等）。

5、承包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做好该工程的成本控制工作，对于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给发包人节约成本的，发包人将视具体节约成本情况给建议提出人一定的奖励。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用地，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根据销售展示需要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施工顺序的安排，按时完成与该楼盘销售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8、发包人提供的工勘资料、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使用前和施工过程中自行进行复核，并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而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及其附近的有关情况且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 关于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工程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前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阶段项目以“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命名，  
施工合同中工程名称为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根据已取得的《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该项目后期项目备案和施工许可证等均变更工程名称为“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9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阳光天健城3栋44铺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14楼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龙岗区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8-07-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8-08-06
变更前许可信息	
变更后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变更后许可经营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1日11:11:4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及协力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 6 层 D、G 区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林

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CYLZ.粤.0574.貳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同龙路及协力路交汇处

2.3 承包范围: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4 提供承包内容: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 12 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 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包人工、包设备、包材料、包树木支撑架、包工期、包质量、包养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交工验收合格,详细内容见项目清单。)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 2.5 承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3800000.00 元（含税）

税率:9%

税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小写：¥1139449.54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

小写：¥12660550.46元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包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工人的住宿费及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采保费、二次搬运费、包检验检测试验费、包施工期三个月成活期养护(自本绿化种植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及九个月日常养护、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税金、包验收通过、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园林绿化专业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及设计确认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任何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此合同包干单价均不做调整。以上价款含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上缴上级单位的质安基金、科研经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调整税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三条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10月26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5月1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7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三条通知送达条款

23.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3.1.1 发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6层D、G区

发包人电子邮箱：

23.1.2 承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楼天健园林

林

承包人电子邮箱：36743052@qq.com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二、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四、生活区管理条例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第二十六条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1年1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1年1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与协力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施工面积：13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1380
结构类型	建筑园林	开工日期	2020-10-26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前海泛亚景观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单 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9-30	GD-E1-913001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一、高板区域腐土.石块清理,保养. 甲乌脚本处更换品种,
- 二、脚架脚基整改
- 三、太阳伞杆底座:向两边纸(同活调整)
- 四、脚踏池底泥质清理.定期.
- 五、墙体卫生清理
- 六、石材台阶裙角调整(此块相关同型)

竣工验收结论:

基本通过.相关整改项需在2021年11月15日前整改完成.  
并提交整改回复单.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1年 11月 1 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 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1年 11月 1 日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 (3) 付款发票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线打印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5147216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th>下裁次数: 3</th>	下裁次数: 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绿化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项目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园林景观 工程(非展示区)	金 额 1875895.73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168830.62	
合 计			¥1875895.73 (小写) ¥2044726.35	¥168830.62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零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圆叁角伍分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收款人:李晨; 复核人:彭艳秋			PDF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周霄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 胡正东（董事）， 刘丽梅（董事）， 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邹冀 电话： 13802700181 邮箱： 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履约评 价得分/结果
1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分为南北相对独立的两个地块，北地块塔楼(共 12 栋)建筑高度 100 米以内，规划高层住宅及裙楼底商，以及一所 1890 m <sup>2</sup> 幼儿园；南地块规划超高层写字楼(建筑高度 180m 以内)和公寓(建筑高度 160m 以内)，以及一所 8300 m <sup>2</sup> 小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6978.96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455338 m <sup>2</sup> ，本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为 71000 m <sup>2</sup> 。	3795.37	优秀
2	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工程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和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排水、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642.78	优秀
3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平整、绿地堆坡造型、道路工程、休闲设施、围墙工程、雕塑小品、采光井、停车位划线、非展示区园林地面石材采购铺贴、水景墙景、主入口廊架、给排水工程、装饰、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绿化苗木、种植土回填等相关的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	2623.61	优秀
4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园建铺装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工程一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涵盖深圳地铁 10 号线上 5 个站点：甘坑站、凉帽山站、木古站、平湖站、双拥街站施工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铁施工范围内的绿化恢复及配套园建、照明设施，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000	优秀
5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园建绿化面积约 14094.59 平米。 硬质景观包括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基层及面层、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	1917.84	优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履约评 价得分/结果
			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6	苏地 2017-WG-21 号 地块大区景观 绿化工程	深圳市粤通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小区红线 围墙、门楼结构、水景、景观机电等。	1879. 19	优秀
7	苏州吴江 WJ-J-2020-01 7号地块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天健地产 (苏州吴江) 有限公司	包括且不限于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 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 园林道路和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 景观排水、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 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 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 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 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 程。	1743. 17	优秀
8	天健天骄(北 庐)项目园林 景观工程	深圳市天珺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 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 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 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 护等工程; 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 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 护等; 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 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700. 00	优秀
9	广州天健天玺 项目大区园林 工程	广州黄埔天 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硬质景观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园 林小品建筑、泳池、景观部分的结构 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人行道、 台阶、跑道、活动机械场地等基层及 面层铺设、挡墙、围挡、铁艺大门、 铁艺栏杆、家具小品、景观给排水、 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 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 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 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 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1504. 59	优秀
10	天健天骄（南 苑）园林景观 工程	深圳市天珺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 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 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 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成品保 护等工程; 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 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 护等; 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 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500. 00	优秀

## 2.1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	长沙市	项目金额	37953741.84 元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3月	项目负责人	丘树怀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较好地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2. 2 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工程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健和府项目绿化工程		
项目地点	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项目金额	26427841.85 元
建设单位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	朱洪辉
<p>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较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p>			
<p>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p>			

## 2.3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大区园林工程		
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项目金额	26236086.98 元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唐彪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较好地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10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园建铺装分包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项目负责人	肖杰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较好地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2.5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及展示区提升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项目金额	19178431.67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2月7日	项目负责人	蔡礼通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较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



## 2.6 苏地 2017-WG-21 号地块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苏地 2017-WG-21 号地块大区景观绿化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苏州市	项目金额	18791938.78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	丘树怀
<p>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较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p>			
<p>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p>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项目金额	17431679.30 元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刘文华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较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金额	1700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项目负责人	朱洪辉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较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金额	15045865.17 元
建设单位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蔡礼通
<p>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较好地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p>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2. 10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 项目完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金额	1500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项目负责人	朱洪辉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较好地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3、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文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31028198801153 810	手机号码	18926011684
职称专业	风景园林	职称级别	中级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06. 3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若有）	粤 24420132014051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粤建安 B(2014)0010258				
项目经理岗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任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岗期，中标后可立即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状态：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0. 10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担任职 务	所在页码
苏州吴江 WJ-J-2020-01 7号地块项目 景观绿化工 程	天健地产(苏 州吴江)有限 公司	包括且不限于 硬质景观中的 场地平整、景 观小品建筑、 石材铺路工 程、园林道路 和行车道基层 及面层铺设、 景观排水、观 照明工程、成 品保护以及其 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 场地平整、施 种植肥、土壤 改造、地形塑 造、植土覆盖， 草皮铺设，乔 灌木种植，绿 化工程的养护 及成品保护等 工程。	17431679.30	2022.3. 28	2022.11.2 5	项目经 理	P191-202
惠州天健阳光 花园二期展示 区园林工程	惠州市宝山 房地产投资 开发有限公	包括且不限于 场地平整、绿 地堆坡造型、	6486805.00	2020.04 .14	2021.9.25	项目经 理	P203-208

	司	道路工程、休闲设施、围墙工程、雕塑小品、采光井、停车位划线、展示区园林地面石材采购铺贴、水景墙景、主入口廊架、给排水工程、泳池结构及装饰、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绿化苗木、种植土回填等相关的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					
--	---	--	--	--	--	--	--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若提供合同为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须填写景观工程部分的造价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1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华

社保电脑号：625598882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801153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28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2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3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4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5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6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7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8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09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2025	10	122828	23450.0	3752.0	1876.0	1	23450	1172.5	469.0	1	23450	117.25	23450	140.7	23450	187.6	46.9
合计			37520.0	18760.0			11725.0	4690.0		1172.5			1407.0	1876.0	469.0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  
明  
专  
用  
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7a7b5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2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16日-2025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文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1-1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111

聘用企业：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18至2027-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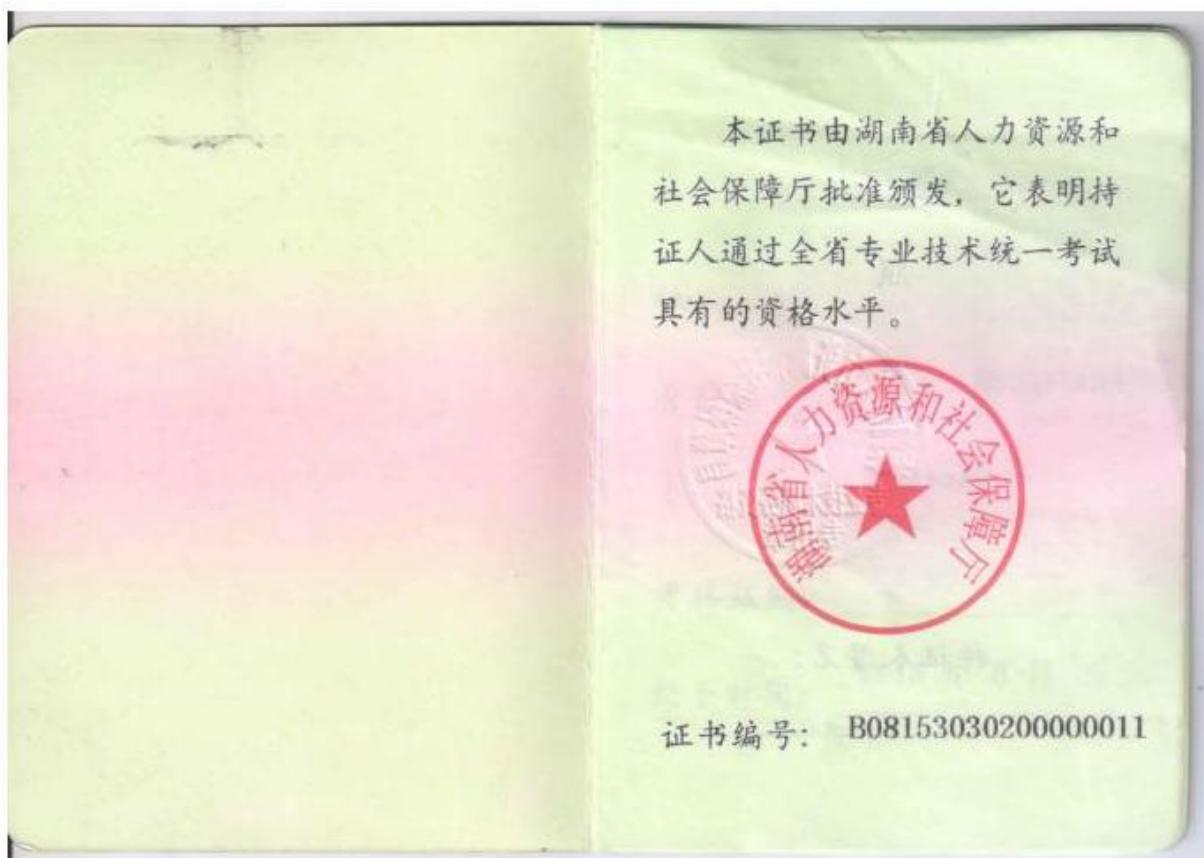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8日

### 3.3 职称证书



The inside of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姓 名: 刘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8198801153810

专 业: 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8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证件专用章

3.4 业绩一：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A0077012022022214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建设单位：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03月与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464239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和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本合同工程采用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施工图、合同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暂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景观绿化的暂估价作为合同总价签订暂估价合同，待施工图预算完成审定再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合同工程量清单。其造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完成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施工期养护费用和 12 个月成活期养护的费用、拆除及安装费、现场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临时绿化及铲除费、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交通维护以及材料和机械设备二次运输费等、污水废水处理费、噪声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施工用水电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总承包单位交纳）、施工排水降水费、供水加压费、各项专项施工方案需进行专家论证的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费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小写：（人民币）17431679.3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5992366.33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39312.9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A) * A * (1+12%) - C / (1+B) * B * (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3月1日
-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8月28日
-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天
-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3、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

印件，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28.13 附件十三《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8.14 附件十四《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2896379	电话: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 4420159250005253749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119249
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总包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ZJ20.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住宅项目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公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太湖新城(松陵镇)秋枫街东侧规七路北侧地块			层 数	地下一层 地上七层
面 积	115444.85 m <sup>2</sup>	其中人防工程	7319.33 m <sup>2</sup>	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509202000142 号
子单位工程 部 位		子单位工程面积		施工许可 证号	320509202009070301
子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李振强	范本飞
			18117557831	15021352677	
勘察单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宋立志	张晓飞
			13962323190	15995871980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金荣	丁茂华
			18662528670	18662322366	
监理单位	吴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费新华	陈志峰
			13584294017	138625075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陈俭	廖阔
			8015637126	15200861976	

##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委员会(验收人员见《竣工验收主要成员名单》),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建各方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组织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竣工验收时间为 <u>2020</u> 年 <u>11</u> 月 <u>22</u>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开工前我单位按规定办理了工程立项申报、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按规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了招标,设计文件通过了审查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实施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了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手续,工程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勘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对工程岩土、验槽和检验基底土质等工作按照程序和规范进行了勘察工作,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建设要求。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能结合工程的特点、功能、用途进行设计,同时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参与工程建设,对施工中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变更及指导,确保设计思想的贯彻实施及工程质量,圆满履行了设计合同。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工程监理严格的执行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对工程施工进行了全过程监理，重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造价等方面实行了严格监督管理，较好的履行了工程监理职责，确保工程按期交工，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规程、规范以及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了施工，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施工资料等方面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
需整改的问题	无需整改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统一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字
1	范本飞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本飞
2	陈志峰	苏州市城建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志峰
3	廖阔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阔
4	张晓飞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晓飞
5	丁茂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茂华
6	陈康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工程师	陈康
7	李国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安装	安装工程师	李国
8	徐斌	苏州市城建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监理工程师	徐斌
9	罗选民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选民
10	王启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土建	质量负责人	王启方
11	梁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装	质量负责人	梁圣
12	刘文华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项目经理	刘文华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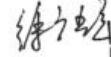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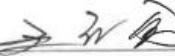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总包项目经理 (签字)  2022.11.25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签字)  2022.11.25
分包内容	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工程部负责人:	安全部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3.4 业绩二：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展示区园林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展示区园林工程合同 乙稿 2020-001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展示区园林工程



工程名称：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展示区园林工程  
甲方：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10日

甲方：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对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展示区园林工程，甲方经招标决定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

工程名称：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展示区园林工程

合同主要内容：包含展示区园林施工图（见附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绿地堆坡造型、道路工程、休闲设施、围墙工程、雕塑小品、采光井、停车位划线、展示区园林地面石材采购铺贴、水景墙景、主入口廊架、给排水工程、泳池结构及装饰、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绿化苗木、种植土回填等相关的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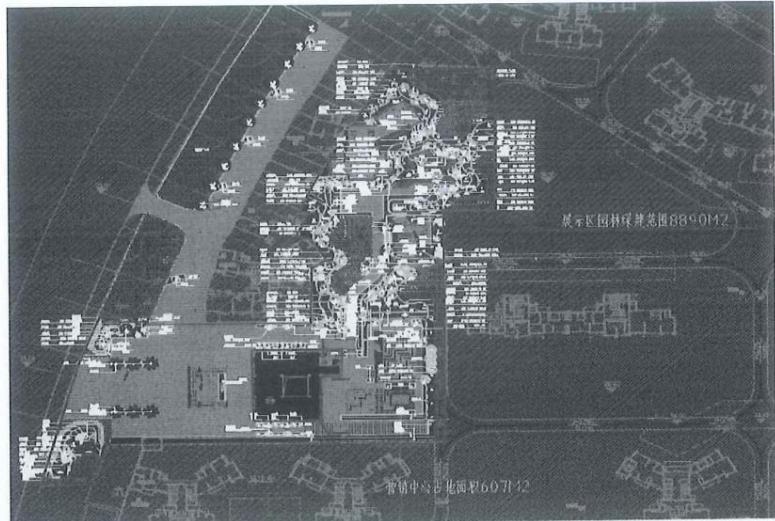
规范、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六条“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二、 工程概况：**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位于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凹下段，包括 14 栋高层住宅及裙楼，建设用地面积 70751.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22906.34 m<sup>2</sup>；其中展示区园林面积暂定为 8283 m<sup>2</sup>。

**2、 承包范围：**

包含展示区园林施工图（见附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绿地堆坡造型、道路工程、休闲设施、围墙工程、雕塑小品、采光井、停车位划线、展示区园林地面石材采购铺贴、水景墙景、主入口廊架、给排水工程、泳池结构及装饰、景观灯线路铺设及灯具采购安装、绿化苗木、种植土回填等相关的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详见下图：



### 三、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A、工程造价:

1、本工程计量和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 2018（园林绿化）定额》，取费标准按“惠州市建筑工程（营改增）一般计税法”为基础下浮 5%。

2、本合同工程采用按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和经甲方确认的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次性合同含税总价包干的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运输及风险费、包装卸费、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施工用水电费、包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包苗木成活风险、包采保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施工期和 12 个月成活期养护、包换填种植土，包措施费、包不可竞争费、包利润、包税金（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各项规费等总价包干，暂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_6486805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注：

最后以集团审批的金额为准）

B、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施工内容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和乙方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整，结算时均不考虑调整此类费用，均以合同价为准。

I、因工作面及其他一切因素造成乙方工人停工、窝工、机械停滞等均属于乙方应该承担的风险，如发生此类现象时，甲方均不予以计量和支付，结算时亦不考虑此类相关费用，此类费用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J、所有苗木均需提供免费的12个月成活期养护，在此期间水电费由乙方单位负责，如果出现死苗，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苗木。

L、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养护费用和12个月成活期养护的费用，成活期养护自全部工程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K、12个月成活期养护期满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和惠州天健阳光花园物业管理单位申请移交前的验收，经甲方和惠州天健阳光花园物业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将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移交给惠州天健阳光花园物业管理单位。

L、如因台风、暴雨、气温骤变等气候因素导致的乙方施工工程的破坏及苗木损毁，均属乙方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品种苗木的范围。

M、乙方负责绿化所需的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施种植肥工作，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O、结算方式经报送单位和审批单位一致认可，该工程结算书中审批金额为暂定金额，本结算书必须报深圳地产集团审定后方可生效，最终审批金额以经天健集团审定的金额为准。

#### 四、工期要求：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实际需要，共同商定本工程工期为90日历天，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自2019年9月1日开工，于2019年11月31日竣工。具体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2、甲方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进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乙方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该计划中的各阶段控制点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直至竣工。

4、如遇下列情况且经甲方工程师签认后，工期可顺延：

纸将全部内容施工到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乙方应指派专人凭有效手续到甲方财务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对于因乙方未派专人凭有效手续到甲方财务办理相应付款手续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5、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至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全面合格的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的内容后，甲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后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十七、附则：

1. 本工程甲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所列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矛盾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标用施工图纸和材料样板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惠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风东路

天健阳光花园营销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帐号：682162984766

日期：2020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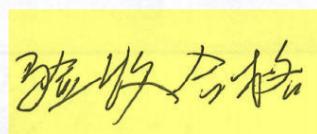
帐号：\_\_\_\_\_

日期：2020年4月10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展示区园林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朝	开工日期	2019.11.1
项目负责人	刘文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朝	竣工日期	2021.9.2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8 项				符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4 项。				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营销单位	物业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文华 2021年9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朝 2021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刘朝 2021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刘朝 2021年9月2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 4.1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 参保时间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生产经理	彭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86 1号	风景园林	2021. 04
技术总工	郑文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冀职改办字 [2008]378号	园林	2022. 07
安全员	荣波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4)0060 771	/	2023. 05
安全员	袁钊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4)0072 647	/	2023. 06
安全员	谢柱朝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4)0060 636	/	2022. 02
造价工程师	伍超强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 015660	土木建筑 工程	2022. 10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详见以下证明材料。

#### 4.2 生产经理

姓名	彭景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41424198110 255832	手机号码	15919993557
职称专业	风景园林	职称级别	高级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若有)	/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1.04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职称证书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景			社保电脑号: 605413699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1102558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22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2282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67	1513.35	605.34	1	30267	151.34	30267	181.6	30267	242.14	60.53
2025	02	12282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67	1513.35	605.34	1	30267	151.34	30267	181.6	30267	242.14	60.53
2025	03	12282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67	1513.35	605.34	1	30267	151.34	30267	181.6	30267	242.14	60.53
2025	04	12282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67	1513.35	605.34	1	30267	151.34	30267	181.6	30267	242.14	60.53
2025	05	12282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67	1513.35	605.34	1	30267	151.34	30267	181.6	30267	242.14	60.53
2025	06	12282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67	1513.35	605.34	1	30267	151.34	30267	181.6	30267	242.14	60.53
2025	07	12282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267	1513.35	605.34	1	30267	151.34	30267	181.6	30267	242.14	60.53
2025	08	122828	26330.0	4476.1	2106.4	1	26330	1316.5	526.6	1	26330	131.65	26330	157.98	26330	210.64	52.66
2025	09	122828	26330.0	4476.1	2106.4	1	26330	1316.5	526.6	1	26330	131.65	26330	157.98	26330	210.64	52.66
2025	10	122828	26330.0	4476.1	2106.4	1	26330	1316.5	526.6	1	26330	131.65	26330	157.98	26330	210.64	52.66
合计			46162.65	21723.6			14542.95	5817.18			1454.33		17451.14	2326.9		581.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f2acf00815d5 ) 检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2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 4.3 技术总工

姓名	郑文剑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学历	中专	证件号码	440528197702 225114	手机号码	13928419486
职称专业	园林	职称级别	中级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若有)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 24420202111310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2.07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职称证书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剑			社保电脑号：617197893			身份证号码：440528197702225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28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7368.32	3684.16		1010.0	336.7		336.7		149.28	99.04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0082be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2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4.4 安全员

姓名	荣波	性 别	男	年 龄	26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30281199911 176614	手机号码	18797412037
职称专业	/	职称级别	/	参加工作时间	2022.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60771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3.05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荣波			社保电脑号: 811095614			身份证号码: 4302811999111766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22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2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3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4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5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6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7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8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9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10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合计			7369.28	3684.64			3366.5	1346.6			336.7		269.6	359.4	89.9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  
明  
专  
用  
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008324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2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员

姓名	袁钊	性 别	男	年 龄	27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20281199805 176117	手机号码	18671486606
职称专业	/	职称级别	/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72647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3.06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钊			社保电脑号：811078867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805176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28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2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3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4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5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6	122828	4493.0	718.88	359.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7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8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09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2025	10	12282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3	26.96	4493	35.94	8.99
<b>合计</b>			7369.28	3684.64			3366.5	1346.6			336.7		269.6	159.4	89.9		

**社保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7beeb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2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员

姓名	谢柱朝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50422198905 250953	手机号码	18775464697
职称专业	/	职称级别	/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60636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2.02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柱朝			社保电脑号：641853504			身份证号码：4504221989052509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28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025	02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025	03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4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5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6	122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7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8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9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10	12282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合计			7368.32	3684.16			1010.0	336.7		336.7		149.28	193.04	4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0080b3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2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4.5 其他...

#### 造价工程师

姓名	伍超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40781199310 231111	手机号码	13168345308
职称专业	工程造价	职称级别	中级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若有)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建[造]11224400015660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2.10				

#### 职称证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0日  
- 2026年02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伍超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5660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伍超强

个人签名: 伍超强

签名日期: 2025.11.20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超强

社保电脑号：804251486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310231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28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2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3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4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5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6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7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8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09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2025	10	122828	10773.0	1831.41	861.84	1	10773	538.65	215.46	1	10773	53.87	10773	64.64	10773	86.18	21.55
合计			18314.1	8618.4			5386.5	2154.6			538.7		64.64	861.8		215.5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458339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2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